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489

2017 年 度 報 告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介紹	2
業務及財務概要	4
董事長致辭	7
董事會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50
監事會報告書	57
企業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表	91
綜合全面收入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財務報表附註	100
五年財務概要	1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192
釋義	208

一. 公司信息

公司名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二. 公司股票簡況

上市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489

總發行股本

8,616,120,000元人民幣

公司介紹(續)

三. 其他相關信息

公司網站

www.dfmg.com.cn

公司秘書

盧鋒

盧綺霞(*FCS, FCIS*)

香港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一. 業務概要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截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總資產2,124.92億元，從業人員約15萬名，產銷規模超過300萬輛。公司主要業務涵蓋全系列乘用車與商用車、新能源汽車、關鍵總成、汽車零部件、汽車裝備及汽車水平事業等。事業基地分佈在武漢、十堰、襄陽、廣州等全國20多個城市；同時形成全球性的事業佈局，是PSA集團三個並列最大股東之一，在瑞典建有海外研發基地，在俄羅斯建有海外銷售公司，在伊朗、南非等建有海外工廠。東風汽車集團形成了以技術中心為核心、各子公司研發機構協同運作的複合開發體系，擁有行業領先的科技創新能力，專利申請量和擁有量居行業領先。

截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主要21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及2家分支機構，構成東風汽車集團。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裝備製造業務，金融業務以及與汽車相關的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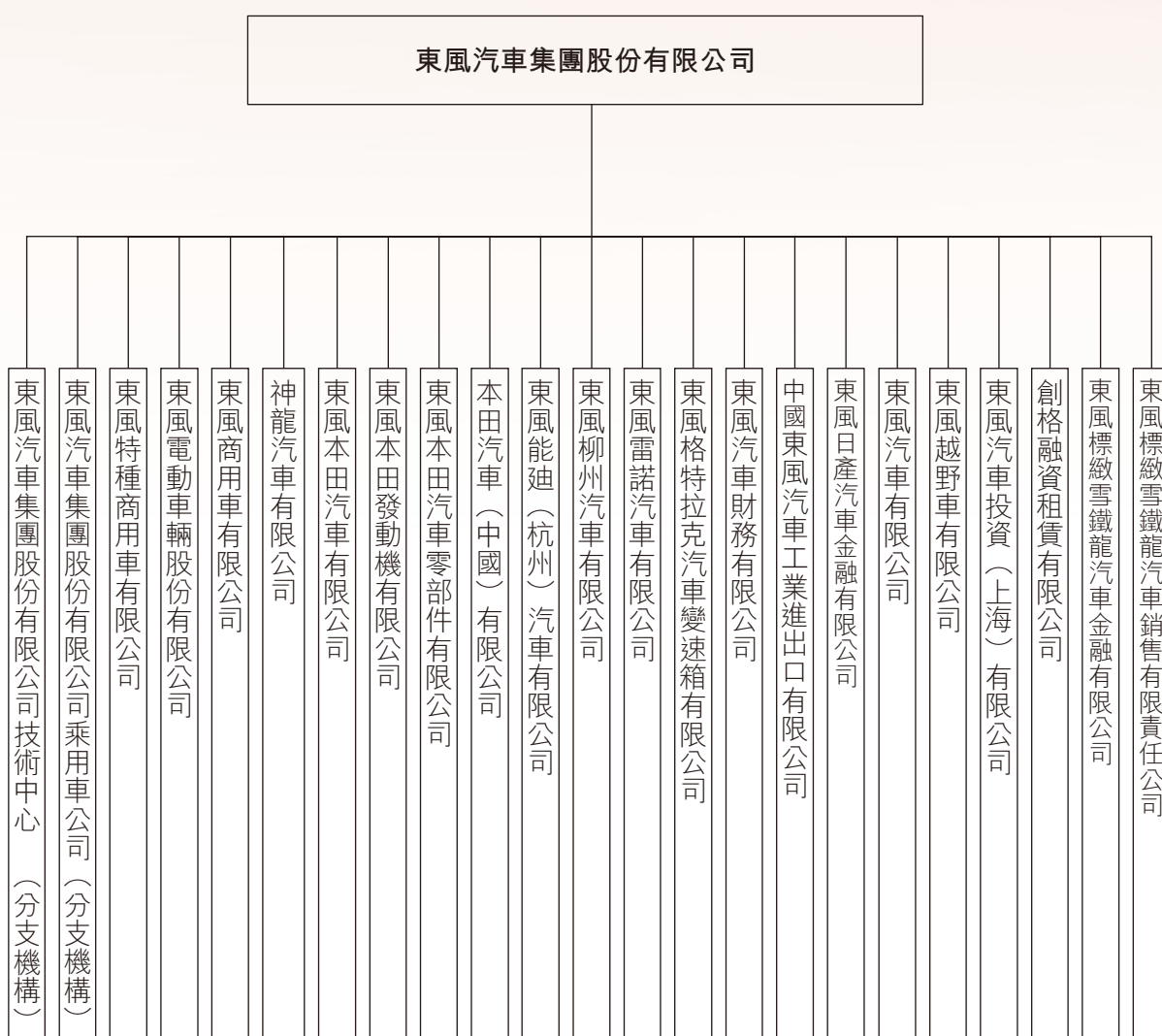
截止於二零一七年末，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瑞典富豪卡車的合資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会社(通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特種商用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目前在東風乘用車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以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通過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東風英菲尼迪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啟辰汽車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SA標致雪鐵龍集團的合資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的合資公司)、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法國雷諾汽車公司的合資公司)開展。

業務及財務概要(續)

近年來，東風汽車集團加快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目前此項業務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特種商用車有限公司、東風乘用車公司、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開展。今後，易捷特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也將積極推進新能源汽車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金融業務目前主要在以下公司開展：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和日產自動車株式会社、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及東風標致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標致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



二. 財務概要

金額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重列)	2015年度
收入	125,016	122,535	126,566
毛利	16,112	17,515	16,929
股東應佔溢利	14,063	13,345	11,55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元)	1.63	1.55	1.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50	3,638	558
資產總額	212,492	185,079	160,786
負債總額	97,496	81,441	69,30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201	96,726	84,65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元)	12.56	11.23	9.8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3.70%	14.70%	14.60%

註：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從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購了部分業務。由於此收購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二零一六年度的比較數據已經重述。此外，二零一五年的財務數據取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公告的本公司財務報告。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託，向各位股東遞交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報告，以供審閱。

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市場全年銷售汽車約2,887.89萬輛，同比增長3.0%。市場總體呈現增速放緩、競爭加劇、消費升級、走勢分化的特徵。具體表現為：乘用車市場競爭加劇、分化持續，轎車市場下滑2.5%；受消費升級驅動影響，SUV保持增長，同比增長13.3%；豪華市場和中高檔MPV保持了較快的增速。商用車繼續快速增長，市場集中度進一步提升。二零一七年，全年商用車銷量約416.06萬輛，同比增長14.0%。其中，重卡銷量繼二零一零年後再次突破100萬輛，同比增長52.4%，創歷史新高。新能源汽車銷量穩定增長。受新能源乘用車雙積分壓力影響，各企業加大產品安排和銷售，新能源汽車全年銷售77.7萬輛，同比增長53.3%。汽車「新五化」趨勢更加明顯，汽車行業面臨新的機遇和挑戰。

二零一七年，東風汽車集團全年銷售汽車約328.42萬輛，同比上升約4.1%。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50.16億元，同比上升約2.0%。類比比合併方式核算，本集團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732.43億元，同比上升約11.3%，其中乘用車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33.04億元，同比上升約2.1%；商用車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62.45億元，同比上升約40.1%。二零一七年，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40.63億元，同比上升約5.4%。從各業務單元來看，商用車保持了兩位數增長，經營效益大幅改善；新能源汽車在控制風險基礎上，銷售實現強勁增長；海外事業搶抓機遇快速發展，自主乘用車出口取得突破。

董事長致辭(續)

二零一七年，東風汽車集團經營呈現以下顯著特點：

- 一. 經營保持高品質。全年銷售汽車328.42萬輛，同比上升約4.1%。乘用車全年投放20多款新車型，中高端車型的銷量佔比增加，SUV佔比增加約6.1個百分點，重卡尤其是牽引車銷量佔比快速提升。單車收入、單車利潤同步增長。堅持交付導向，全年零售量高於批發量，整車庫存下降。全價值鏈降本增效成效顯著。
- 二. 以「新五化」為重點，加快提升自主乘用車核心能力。輕量化、電動化、智慧化、網聯化商品加快推出，共用化平台初步搭建，集團智慧網聯服務和大資料平台積極籌建。與一汽、長安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在前瞻共性技術創新、全價值鏈運營、聯合出海「走出去」、新商業模式等領域展開戰略合作。
- 三. 自主品牌、新能源和海外事業實現新發展。全年自主品牌汽車銷售約96.20萬輛，同比上升約6.2%，商用車全年銷量約44.12萬輛，同比上升約23.8%。構建集團雙積分管理辦法和積分轉讓協同機制。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全年出口約5.3萬輛，同比增長約68%。
- 四. 推動合資事業持續平穩發展。「十三五」以來，東風汽車集團增強對合資事業的參與引導能力。過去一年，與合資夥伴的高層交流常態化展開，戰略互動能力明顯增強，在合資事業戰略規劃中的主導力、資源配置的話語權進一步提升，各合資事業的發展定位及思路更加明確，尤其是有力推動了東風日產乘用車更加穩固地跨越110萬輛新臺階、東風本田汽車挑戰極限產能保持強勁增長，為全集團經營作出了重大貢獻；對於神龍公司等一些處於調整期的業務單元，通過我們積極與合資方的溝通，在多方面達成共識，為重回賽道創造了良好條件。

董事長致辭(續)

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轉向高品質發展，汽車產業也邁上了從大到強的新征程。面對新的挑戰和機遇，東風汽車集團將著力做好以下工作：1、增強商品力、行銷力和品牌力，提高車型效率；2、增強體系能力，推動自主事業實現突破。一方面，打造商用車領先新優勢；一方面，深入實施平台化戰略，提升自主品牌乘用車核心能力；3、深入開拓海外市場，積極融入「一帶一路」建設；4、加快新能源汽車商品化專案開發落地、推動新能源汽車「三電」工業化專案，強化雙積分管理，推動公司新能源汽車事業快速發展；5、把握輕量化、電動化、智慧化、網聯化和共用化趨勢，加快創新驅動步伐。

面對複雜的行業形勢，東風汽車集團將進一步增強使命感和責任感，持續推進各業務的發展，矢志不移地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董事長

竺延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 年報期間主要業務運營情況

1. 二零一七年東風汽車集團整車產銷量及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該年度整車生產量和銷售量分別為3,306,111輛和3,284,238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按國產商用車和乘用車的銷售總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一七年市場佔有率約11.4%。下表顯示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一七年商用車和乘用車產銷量及以銷量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生產量 (輛)	銷售量 (輛)	銷量市場佔有率 (%) ¹
商用車	469,000	455,011	10.9
卡車	427,698	413,434	11.4
客車	41,302	41,577	7.9
乘用車	2,837,111	2,829,227	11.4
基本型乘用車	1,288,062	1,291,372	10.9
MPV	194,412	192,571	9.3
SUV	1,354,637	1,345,284	13.1
合計	3,306,111	3,284,238	11.4

¹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續)

2. 二零一七年東風汽車集團主要細分市場國內市場佔有率排名

	東風汽車集團 銷售車輛數 (輛)	國內市場 銷量排名 ²
重型卡車	216,083	2
中型卡車	41,247	2
輕型卡車	154,761	4
基本型乘用車	1,291,372	3
MPV	192,571	5
SUV	1,345,284	2

²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各集團統計數字計算。

3. 二零一七年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售收入：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集團銷售收入 的比例 (%)
乘用車	61,732	49.4
商用車	59,826	47.9
汽車金融	3,047	2.4
公司及其他	539	0.4
分部間抵銷	(128)	(0.1)
合計	125,016	100.0

4. 銷售和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一直注重客戶權益，努力完善產品服務保障體系，使產品經銷商和客戶得到及時、高效、準確、優質的服務保障。二零一七年，東風汽車集團進一步強化和提升網路銷售能力，一方面，為適應汽車市場發展趨勢，東風汽車集團不斷調整和優化網絡佈局。另一方面，根據集團業務構架的變化，重新構建和發展汽車銷售網路。

截止於二零一七年末，東風汽車集團主要通過十四個銷售和服務網絡在中國進行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這十四個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銷售某一整車生產單元生產的汽車並進行售後服務，並由相關整車生產單元自行管理且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

商用車主要通過五大銷售服務網絡進行分銷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網點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省份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高端輕型、輕 型、微型、皮卡)	457	879	31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乘龍(中重型)	420	823	31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東風(中重型)	366	877	31
東風特種商用車公司	東風	128	781	31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	214	415	31

董事會報告書(續)

乘用車主要通過九大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 網點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 省份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雪鐵龍	380	587	31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標緻	440	582	31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	東風日產	750	973	31
東風英菲尼迪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英菲尼迪	119	110	30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啟辰汽車公司)	啟辰	265	232	31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風行	500	495	31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471	588	31
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雷諾	194	196	30
東風乘用車公司	東風風神	308	415	31

5. 產能、產能分佈及未來擴展計劃

截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整車產能約為359.5萬輛，發動機總產能約為337萬台。其中商用車整車產能約62.5萬輛，商用車發動機總產能約為37萬台；乘用車整車產能約297萬輛，乘用車發動機產能約為300萬台。

下表顯示截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及發動機產能分佈詳情。

(1) 商用車產能

(1.1) 整車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5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24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6
東風特種商用車公司	7.5

備註：特種商用車整合生產能力，減少約1萬輛。

(1.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 (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8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9

(2) 乘用車產能

(2.1) 整車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123.5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33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60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48
東風乘用車公司	21.5
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11

董事會報告書(續)

(2.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 (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104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65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51
東風乘用車公司	12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53
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7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8

根據對未來汽車市場發展預計和東風汽車集團發展規劃，在確保合理產能利用率的前提下，東風汽車集團產能將逐步提升，以滿足產品生產的需要，預計到二零一八年末汽車整車產能將保持359.5萬輛不變。

6.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七年，東風汽車集團繼續堅持審慎投資原則，嚴格防範產能過剩風險，實現精益管理，全年共完成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138.95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所有成員單位全口徑統計資料)。重點圍繞以下方面穩步推進專項投資工作。

- (1) 合理安排新產品導入和新車型專項投入，根據國家相關法規政策要求和市場需要，適時推出適應市場的產品。
- (2) 根據戰略發展需要和商品計劃安排，分步實施產能建設，在保障產銷規劃目標達成的基礎上，最大限度規避產能過剩風險。
- (3) 加強投入，以適應東風汽車集團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需要。

東風汽車集團未來兩年將根據發展規劃，推進自主創新及新能源能力建設，探索汽車出行服務、水準事業等新事業，合理安排新車型和新產品導入，開展智慧製造技術提升，優化投資結構。預計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年均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88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所有成員單位全口徑統計資料)。

二. 二零一七年主要經營成果

1. 經營品質進一步夯實

二零一七年，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汽車約328.42萬輛，銷售規模再上新臺階，同比增長約4.1%。其中乘用車銷售約282.92萬輛，同比增長約1.5%；商用車銷售約45.50萬輛，同比增長約23.9%。

二零一七年，公司經營基礎進一步夯實。按類比比例合併方式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732.43億元，同比增長約11.3%；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40.03億，同比增長約4.9%。

2. 加快提升自主品牌、新能源事業發展

輕量化、電動化、智慧化、網聯化商品加快推出，共用化平台初步搭建，集團智慧網聯服務和大資料平台積極籌建。全年自主品牌汽車銷售約96.20萬輛，同比增長約6.2%。其中乘用車全年銷售約52.08萬輛，同比下降約5.2%，商用車全年銷量約44.12萬輛，同比增長約23.8%。同時，積極構建集團雙積分管理辦法和積分轉讓協同機制。

3. 抓推動合資事業持續發展

二零一七年，東風汽車集團與合資夥伴的高層交流常態化展開，戰略互動能力明顯增強，在合資事業戰略規劃中的主導力、資源配置的話語權進一步提升，各合資事業的發展定位及思路更加明確，尤其是有力推動了東風日產乘用車更加穩固地跨越110萬輛新臺階、東風本田汽車挑戰極限產能保持強勁增長，為全集團經營作出了重大貢獻；對於神龍公司等一些處於調整期的業務單元，通過我們積極與合資方的溝通，在多方面達成共識，為重回賽道創造了良好條件。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三. 業務展望

預計二零一八年，行業總體增速約為3%左右。未來五年，行業每年的年均增長預計約為2.6%，其中乘用車年均增長約3.3%，商用車年均增長約-1.8%。

根據未來汽車市場發展態勢和未來汽車行業的新格局的判斷，東風汽車集團已經制定了詳實的「十三五」發展戰略規劃，並大力落實推進。同時，每年滾動更新編製的中期事業計劃，力求公司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下和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穩健的發展步伐。

一是加快自主乘用車發展，重點支持東風風神等自主整車業務實現突破。

二是鞏固商用車領先地位，加快轉型創新發展。

三是推進合資乘用車業務健康發展，鞏固和強化日系合資企業發展能力，提升法系合資企業貢獻度。

四是加速「新五化」(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共用化、輕量化)戰略落地，形成集團核心技術和平台資源優勢。

在當前複雜的形勢面前，東風汽車集團將進一步增強使命感和責任感，深入推進公司「十三五」規劃，聚焦核心技術和資源，強化商品力和行銷力，推動公司經營實現新的突破。

四. 重要事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91頁至189頁已審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就二零一七年業績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並將提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風汽車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東風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東風汽車集團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東風汽車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本公司在合營企業可分配的股息

在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合共向本公司宣派和分配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42.83億元。雖然並不每年界定分配股息的實際數額，根據各合營企業協定，該等股息須由相關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在各合營企業董事會上確認為合適股息分配後，從溢利支付。於確認分配股息時，各合營企業董事會將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從相關合營企業的溢利中扣除分配予按中國法例及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法定儲備及公司儲備金(以(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款項以應付相關合營企業的營運資金或增資本或擴產)、僱員花紅及福利金及公司發展的部分。根據各合營企業協定，溢利將分別按照中國法例按相關合營方和本公司出資的比例分配。

除上述者外，合營企業概無擁有任何特定股息政策。然而，若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均同意，如有可分配溢利，合營企業可宣派股息。由於股息分配為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獲得各合營企業投資回報的主要方法，以往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扣除適用的法律儲備金及合營企業於各相關合營企業為公司儲備金作出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應付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後，已每年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全數繳足所有溢利。將來，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擬(當合營企業有可分配溢利時)繼續宣派股息，但是需要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協議規定，按各合營企業的情況及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定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適當的股息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資產和負債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90頁至191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28。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3。

指定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單位中無任何指定存款或逾期定期存款。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已審計財務報表附註40及第95頁至第9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應以兩者之中較低者。董事會建議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提取利潤總額10%作為法定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總數約為人民幣0.02億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額的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不屬於資本性質)不超過本集團之年度採購額的30%。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16，附註17和附註18和附註25。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616,120,000元，分為8,616,1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其中內資股總數5,760,388,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6%，H股總數2,855,732,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1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股本並沒有改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訂明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權益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佔比是基於截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算。

* 註：(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類別 股本比例 %	佔總股本比例 %
東風汽車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 (L)	100	66.86
SCMB OVERSEAS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8.48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8.48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股	242,282,000 (L)	8.48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8.48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股	242,282,000 (L)	8.48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股	242,282,000 (L)	8.48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8.48 (L)	2.81
REYNOLDS MARGARET(MEG) WARD BRYAN	H股	231,602,000 (L)	8.11 (L)	2.68
WESTWOOD GLOBAL INVESTMENTS, LLC	H股	231,602,000 (L)	8.11 (L)	2.68
ALLAN & GILL GRAY FOUNDATION	H股	171,659,721 (L)	6.01(L)	1.99
ORBIS ALLAN GRAY LIMITED	H股	171,659,721 (L)	6.01(L)	1.99
ORBIS HOLDINGS LIMITED	H股	171,659,721 (L)	6.01(L)	1.99
ORB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171,659,721 (L)	6.01(L)	1.99
PRUDENTIAL PLC	H股	170,806,000 (L)	5.98 (L)	1.98
BLACKROCK, INC	H股	170,071,218 (L)	5.95 (L)	1.97 (L)
CITIGROUP INC	H股	468,000 (S)	0.01 (S)	0.00 (S)
		161,415,175 (L)	5.65 (L)	1.87 (L)
		3,697,682 (S)	0.12 (S)	0.04 (S)
		114,729,225 (P)	4.01 (P)	1.33 (P)
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	H股	153,514,000 (L)	5.38 (L)	1.78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H股	144,648,000 (L)	5.06 (L)	1.67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

董事

竺延風	執行董事、董事長
李紹燭	執行董事、總裁
劉衛東	執行董事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馬之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興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雲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楊青	副總裁
安鐵成	副總裁
蔡瑋	副總裁
喬陽	副總裁
雷平	副總裁
盧鋒	董事會秘書

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50至54頁。

監事

溫樹忠	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聘任)
馬良杰	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趙軍	獨立監事
何偉	職工監事

各位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55頁。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權益或淡倉須紀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截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是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本公司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連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在不可不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和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8。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9。

公司員工

截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共有約146,843名全職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和比例如下：

部門	員工人數 (名)	佔總數比例 (%)
製造工人	97,722	66.6
工程技術	17,031	11.6
管理	30,756	20.9
服務	1,334	0.9
總計	<u>146,843</u>	<u>100</u>

東風汽車集團員工的薪酬內容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東風汽車集團參加了由東風汽車公司社會保險組織安排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國家及當地相關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東風汽車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相關員工按月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東風汽車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培訓項目通常包括管理技能和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及其他課程。東風汽車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自我培訓計劃。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本公司所委任的合營企業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主要員工可獲授予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決定合資格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其他主要員工。

董事會報告書(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6。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未與任何個人、商號、法人簽訂合約，由他們承擔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或行政的管理。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遵守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收到東風汽車公司確認函，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公司已遵守與本公司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公眾持股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可公開查閱資料，及就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

五.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包括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的最高年度限額涉及的關連交易)：

(如未有特別說明，以下關連交易金額是東風汽車集團(包括合營企業)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1. 商標許可使用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協議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公司

事項： 東風汽車公司許可東風汽車集團使用以東風汽車公司名義擁有並註冊的若干商標非專有使用權，以此保證本公司的產品銷售等商業活動能夠依法依規進行

期限：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為期十年(十年期屆滿後自動延續十年)

定價： 免費

2. 社保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通過東風汽車公司名下帳戶向以下基金或計劃供款：(1)基本養老基金；(2)補充養老基金；(3)醫療保險；(4)失業保險；及(5)住房公積金(統稱為「社保基金」)。

董事會報告書(續)

3. 提供輔助服務

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向本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氣訂立輔助服務總協議(「輔助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公司

事項： 根據輔助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輔助服務(包括電、水及蒸氣)予東風汽車集團。根據輔助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若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東風汽車集團將優先使用其所提供的輔助服務。此外，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有權向第三方提供輔助服務，惟須不影響其根據輔助服務總協議提供服務。若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輔助服務在任何方面無法滿足東風汽車集團的需求，東風汽車集團有權從第三方獲得該等輔助服務。然而，若東風汽車集團無法從第三方獲得該等輔助服務，東風汽車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在該等情況下不會終止提供該等輔助服務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上述輔助服務(i)按國家或地方政府批准的政府定價提供；(ii)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情況下，則按政府指導價提供；及(iii)在既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的情況下，則按市場價格提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供應年度上限額度：	人民幣0.80億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蒸汽供應年度上限額度：	人民幣2.00億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供應年度上限額度：	人民幣12.00億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供應年度實際代價：	人民幣0.51億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蒸汽供應年度實際代價：	人民幣0.99億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供應年度實際代價：	人民幣7.46億元

4. 商品車銷售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一份商品車銷售總協議(「商品車銷售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公司

事項： 根據商品車銷售總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出售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商品車的整車及底盤予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商品車銷售總協議生效期間，東風汽車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具體書面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訂約雙方的生產計劃及實際需要向東風汽車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車的整車及底盤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商品車銷售總協議項下的銷售價格將經參照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後，按符合本集團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協商。東風汽車集團就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商品車而收取的售價將不會低於上述公平市場價格範圍

二零一七年，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車擬定的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約為35.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年從東風汽車集團採購商品車實際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30.82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5. 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一份有關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總協議(「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公司

事項： 根據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出售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油箱、排氣管、支架等商用車零部件)予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生效期間，東風汽車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具體書面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雙方的生產計劃及實際需要向東風汽車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油箱、排氣管、支架等商用車零部件)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準則協商，且將不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二零一七年，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擬定的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約為3.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實際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2.85億元。

6. 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總協議(「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公司

事項： 根據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及實際需要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予本集團(包括行車記錄儀、電子產品和自製改造零部件)。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生效期間，本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行車記錄儀、電子產品和自製改造零部件)訂立具體協議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東風汽車集團根據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應付的購買價乃參照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市場價格乃基於公平協商原則而取得，且其條款不遜於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條款

二零一七年，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擬定的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約為5.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實際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3.19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7. 物流服務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就提供物流服務訂立總協議(「物流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公司

事項： 根據物流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予本集團。物流服務總協議生效期間，東風汽車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協議或銷售訂單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價格將在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政府指導價(如有)範圍內協定，若無政府指導價，則按市場價格協定

二零一七年，東風汽車集團從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運輸服務擬定支付的交易年度上限額約為21.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全年從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運輸服務實際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43億元。

8. 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公司

事項： 根據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委聘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生效期間，東風汽車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訂立具體書面協議，惟須視乎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和合規情況，方可作實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價格將參照可資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市場價格乃基於公平協商原則而取得，且其條款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同類且具有可資比較質量的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二零一七年，東風汽車集團就獲得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汽車檢驗服務，交易年度上限約7.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就獲得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汽車檢驗服務實際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90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9. 金融服務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金融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公司

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訂約各方可不時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定。東風汽車集團將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i)資金管控服務，如資金預算管理、結算、調劑、集中等；(ii)融資服務，如貸款、貼現、承兌、保理等；以及(iii)與東風汽車公司汽車產品有關的金融服務，如消費信貸、買方信貸、融資租賃等

期限： 為期三年，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金融服務總協議下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均按照以下收費：(i)國家或地方政府批准的政府定價；(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按政府指導價；及(iii)在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情況下，則按市場價格定價；及/或(iv)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定價

二零一七年，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貸款(不含委託貸款)餘額擬定年度上限為15.00億元人民幣。截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貸款(不含委託貸款)餘額約人民幣2.79億元。

10. 存款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訂立存款協議(「存款協議」)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採購金融服務，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事項： 根據存款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購買且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同意提供金融服務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約各方可不時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i)存放存款；(ii)資金管控服務，如資金預算管理、結算、調劑、集中等；(iii)融資服務，如貸款、貼現、承兌、保理、同業借款等；以及與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汽車產品有關的金融服務，如消費信貸、買方信貸、融資租賃等

期限： 為期三年，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存款協議下提供的金融服務均按照(i)國家或地方政府批准的政府定價；(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按政府指導價執行；和(iii)在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情況下，則按市場價格定價；或／及(iv)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定價

二零一七年，東風汽車集團在任一支付日擬定存入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最大存款額不得超過28.00億元人民幣。截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2.00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11. 土地總租約

- (1)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土地總租約(「土地總租約」)，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除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土地總租約，東風汽車公司同意租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租賃位於湖北省的土地(「土地」)予東風汽車集團，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從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土地以滿足東風汽車集團的生產及運營需求。雙方將根據土地總租約的條款和條件針對每塊租賃土地訂立具體的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總租約和具體土地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始終遵守並依據上市規則和可適用的聯交所的指引、規則和規定進行
租賃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且在租賃條款到期前的三個月，訂約方可以就延期或者續簽土地總租約進行磋商
租金：	東風汽車集團每年支付的租金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土地總租約的租金金額將由具體土地租賃協議的各方按照公平準則決定。土地總租約生效期間(此後延期或者續期)，自具體的土地租賃協議簽訂日起，每三年按不高於雙方共同聘請的獨立評估師確認的租賃土地的公允市場價，協商調整出租土地的租金。土地總租約生效期間，須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且於一半或完整日曆年(如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天內完成。若東風汽車集團未能根據土地總租約履行其支付義務，須按照5%日利率向東風汽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罰金，直至完成支付
轉租：	未經東風汽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書面許可，東風汽車集團不得轉租土地或轉讓根據土地總租約獲得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且須按照土地總租約所載用途使用土地

二零一七年，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汽車公司支付的土地租金年度上限額度2.3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汽車公司應支付的土地租金為1.29億元人民幣，實際支付土地租金為1.94億元人民幣，當年欠繳為0，累計欠繳為0.22億元。

(2)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之間的土地租賃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五三年

協議各方： (1)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期限： 五十年

目的：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用於日常生產經營

定價： 公平市值

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協議，上述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而就下文(i)、(iv)段所述的豁免而言，僅披露每年交易的年度總幣值。這是因為披露各合營企業每項交易的價值，可能構成披露有關合營企業的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

此外，就下文(ii)、(iii)段所述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4)條所披露的總代價及額外條款將構成披露相關合營企業的商業敏感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4)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2)條所訂定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2)條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應付予東風汽車公司年租金為人民幣0.71億元，實際支付人民幣0.74億元，當年欠繳人民幣0億元，累計欠繳人民幣0億元。

12. 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相互供貨

-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協議各方： 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持續有效，直至雙方同意因一方破產或重組等特定事件發生而終止
- 目的： 東風汽車集團利用東風鴻泰的整車銷售網站來銷售整車，採購汽車座椅等汽車零部件進行組裝。東風鴻泰採購東風汽車集團的相關汽車零部件進行組裝
- 定價： 代價按下列基礎釐定：
- (a) 市場價格定價
 - (b) 一般商業條款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東風汽車集團獲東風汽車公司通知，東風汽車公司已取得東風鴻泰91.25%權益。東風汽車公司乃東風汽車集團主要股東，東風鴻泰成為東風汽車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後，亦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關聯人士及連絡人。因此，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間的相互供貨協定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就相互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向彼此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11億元及人民幣30.17億元。

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合營企業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

按照聯交所規定，東風汽車集團現有及日後合營企業按照與管治上市集團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進行管治，因而產生的東風汽車集團其他持續關聯交易如下。

(i)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包括以上各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各自按下述方式定期向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或生產設備。該等採購在合營企業期間將一直持續。

一經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合營企業開始製造新車型，合營企業的代表將會與外國合資企業方進行磋商，以釐定生產該車型所需零部件或生產設備的議定價目表。根據適用於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由合營企業的有關代表與合資企業方就釐定議定價目表進行的磋商，一般將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互相獨立；概無合資企業夥伴能影響本公司，同意某些可能不符合合營企業及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合營企業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准。因此，上述磋商是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就該等交易而言，由於向本公司合作夥伴採購零部件或生產設備將涉及額外運費及稅項成本，如果能夠從本地供應商以更佳條款取得替代供應，將更符合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就此等交易而言，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會向所有可能提供相關零部件及生產設備的本地中國供應商索取報價，以釐定是否可獲得(1)最佳品質；(2)可準時付運；(3)價格最具競爭力的可行供應。倘可獲得相關產品，合營公司於甄選供應商之前會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合營公司對合作夥伴的方式與其他協力廠商供應商並無區別。

因此，倘本公司可從任何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則本公司不會向合作夥伴購買汽車零部件和生產設備。經過一段時間，由於可在中國覓到價格品質都具有競爭優勢的替代產品，因此向合作夥伴所採購的零部件和生產設備將會越來越少。上述過程稱為「國產化」，是相關合營企業合同規定合營企業的既定優先事項。

倘無法以較相宜價格(或較有利條款)自本地供應商取得具相同品質或所需規格的汽車零部件，則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可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進行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訂立的合同，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批准，以確保合營企業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合營企業的條款進行交易。

因此，由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進行的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屬於持續關聯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所有相關基本參數載於合營企業合同，並於合營企業存續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60.83億元。

(ii)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均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本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且均為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聯交易。成立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製造汽車零部件於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至海外的本田集團公司，並憑藉規模經濟為該公司帶來相應利益。

因此，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定期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該汽車零部件由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出口到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繼續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所有現有及日後將進行的有關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的磋商，均由代表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本公司代表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其批准。因此，該等銷售均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而銷售零部件的代價則根據一般市場及商業條款分批議定(惟不受框架協議規限)。

(iii)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向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乘用車發動機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是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的一部分。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是，製造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售予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中國的另一主要汽車製造合營企業)。東風汽車公司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權益其後轉入本公司名下。

董事會報告書(續)

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在合營企業存續期間內，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僅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製造乘用車。而採購價格應能使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所獲投資回報的比例，與最初投入這兩家公司的投資額比例（其中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為60,060,000美元，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為139,940,000美元）相等。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向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相關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之間有關出售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的商討，將持續由本公司指定的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獨立。因此，概無合資企業夥伴可影響本公司同意可能不符合合營企業（因此亦包括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合營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批。因此，所進行磋商均以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繼續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iv)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

合營企業根據已與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就合營企業所製造的現有車型訂立的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協定，定期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協定的期限，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使用費，是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期限，均須受傘式協定規管或在推出新車型之前單獨訂立。就合營企業而言，其與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已訂立及日後將訂立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條款，均由傘式協定規管。其協議形式由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在各方成立合營企業前商討，並於簽署有關合營企業合同時議定。因此，傘式協議的條款由各獨立協力廠商按公平基準議定。傘式協議載有詳細條款，以規定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就訂立各技術許可證釐定代價的方式。傘式協定亦規定有關授出許可證技術代價的條款，該代價以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一條固定公式釐定)的形式收取。

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協定的期限，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

根據適用的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由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援進行的所有磋商，一般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一個合營企業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批准。因此，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援進行的上述磋商，是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一般而言，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定價原則是，提供技術的一方應就研發特定車型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獲公平報酬。此外，相關研發成本應在提供技術一方的整個經營期間平均攤分，中國汽車合營企業應僅承擔相關成本的公平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就上述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8.80億元。

在以後合營期間，此類有關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向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將根據現有傘式協定和適時簽訂合約繼續存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收入

二零一七年汽車產銷呈微增長趨勢，產銷分別完成2,901.54萬輛和2,887.89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約3.2%和約3.0%。

乘用車市場，二零一七年銷售乘用車2,471.83萬輛，同比增長約1.4%，其中，基本型轎車同比降低2.5%；多功能乘用車(MPV)同比降低17.1%，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SUV)同比增長13.3%，繼續保持增長的態勢；交叉型乘用車同比下降20.0%，市場持續萎縮。

商用車市場，二零一七年累計銷售汽車416.06萬輛，同比增長約14.0%，其中，貨車同比增長16.9%；客車同比下降3.0%。

二零一七年度，集團積極應對各種風險和挑戰，經營總體保持平穩，本集團本年度累計銷售汽車約328.42萬輛，同比增長約4.1%。其中乘用車銷售約282.92萬輛，同比增長約1.5%；商用車銷售約45.50萬輛，同比增長約23.9%。按銷量計算，本集團國內市場佔有率約為11.4%，較同期上升約0.1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市場佔有率約為11.4%，較同期基本持平，商用車市場佔有率為10.9%，較同期提高約0.8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250.1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25.3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4.81億元，增幅約為2.0%；收入的增加主要來自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銷售收入的增長。

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乘用車	61,732	76,656
商用車	59,826	43,298
汽車金融	3,047	2,338
公司及其他	539	351
分部間抵銷	(128)	(108)
合計	125,016	122,535

1.1 乘用車業務

本集團乘用車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766.5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49.24億元至約人民幣617.32億元，降幅約為19.5%；收入的減少主要來自於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銷售收入的下降。

1.2 商用車業務

本集團商用車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432.9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65.28億元至約人民幣598.26億元，增幅約為38.2%。收入增長主要來自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業務增長。

1.3 金融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3.3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09億元至約人民幣30.47億元，增幅約為30.3%。本集團金融業務仍保持穩定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089.04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50.2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8.84億元，增幅約3.7%。毛利總額約人民幣161.12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5.15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4.03億元，降幅約8.0%。綜合毛利率約12.9%，較去年同期約14.3%減少約1.4個百分點。

3.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其他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7.75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0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74億元。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補貼收入及利息收入的增加。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72.7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6.34億元，減少約人民幣3.64億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廣告費的降低。

5.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管理費用約人民幣46.0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7.6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8.41億元。

管理費用增加的主要是由於隨著業績的增長，人工成本相應的增加。

6. 其他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其他費用約人民幣64.2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7.0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22億元。

其他費用增加主要是研發支出方面的增加。

7. 人工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人工成本約人民幣72.9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1.8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1.08億元。

汽車產銷量增長使得人工需求增加，由此使一般工資及福利費用開支增加，同時職工工資水準也在正常調整，因此，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務費用約人民幣5.9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4.4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47億元。

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本集團歐元借款產生的匯兌損失。

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和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和虧損約人民幣135.7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6.6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9.09億元。主要由於：1、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銷量同比增長25.3%，高收益車型CRV、XRV、思域競爭力提高，銷售價格保持穩定，新車型商務政策適當收縮，為集團帶來的投資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5.63億元；2、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銷量約7.22萬台，同比增長140.6%，為集團帶來的投資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14億元；3、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銷量同比增長12.1%，為集團帶來的投資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6.42億元，經營利潤繼續保持穩定提升，主要來自於銷量及結構的改善；4、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為集團帶來的投資收益同比减少約人民幣9.83億元，主要是C3-XR、新408、3008、2008、新愛麗舍等車型銷量下降的影響。

10. 分佔聯營企業溢利和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分佔聯營企業溢利和虧損約為人民幣22.0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18.9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10億元，主要由於投資入股PSA集團投資收益增加2.08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1.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所得稅支出約人民幣11.4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7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35億元。本期的有效稅率約為7.2%，較去年同期的有效稅率約8.1%減少約0.9個百分點。

12. 年內溢利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0.6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3.4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18億元，增加約5.4%；淨利潤率(股東應佔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1.2%，較去年同期的約10.9%，增加約0.3個百分點；淨資產回報率(股東應佔溢利佔平均淨資產的百分比)約13.7%，較去年同期的約14.7%，減少約1.0個百分點。

13. 總資產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末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124.92億元，較上年末的約人民幣1,850.7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74.13億元；主要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存貨、房產、廠房及設備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14. 總負債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末總負債約為人民幣974.96億元，較上年末的約人民幣814.4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60.55億元。主要是應付票據、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計息借款的增加，其中應付票據增加約66.59億元；財務公司吸收合營單位存款增加約58.48億元。

15. 總權益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末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149.96億元，較上年末的約人民幣1,036.3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13.58億元，其中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082.01億元，較上年末的約人民幣967.2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14.75億元。

16. 流動資金與來源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150	3,63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69	1,403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493)	(4,15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826</u>	<u>886</u>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1.50億元。主要是：(1)扣除折舊和減值等非現金項目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3.79億元；(2)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約84.04億元；(3)金融業務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增加，減少人民幣約87.62億元；(4)存貨的增加，減少人民幣約16.87億元；(5)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人民幣約50.91億元；(6)已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約11.61億元；

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1.69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為擴大產能和開發新產品，購買的物業、廠房、設備和無形資產減少現金人民幣約44.75億元；(2)收到合營與聯營公司股息，增加現金約人民幣106.46億元；(3)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增加，造成現金減少約人民幣38.66億元；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4.93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銀行借款淨額增加，流入現金約人民幣26.28億元；(2)償還銀行借款，淨額減少，流出現金約人民幣25.63億元；(3)向股東分紅約人民幣36.33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基於以上原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即不計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315.50億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7.2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8.26億元。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即包括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333.50億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8.5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4.99億元。本集團的淨現金(即現金和銀行存款減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269.65億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0.9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8.66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權比率(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5.6%，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9%上升約0.7個百分點。流動比率約為1.27倍，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倍減少約0.08倍；速動比率約為1.15倍，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2倍減少約0.07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天數約為34天，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轉天數約30天增加約4天。本集團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天增加約2天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天，其中：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約為17天，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轉天數約12天增加5天；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約為43天，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轉天數約46天減少約3天。集團對應收票據有嚴謹的管理規章制度，只接受具信譽的銀行及有實力的客戶的申請，銀行承兌的票據由客戶的銀行承擔信貸風險。

17. 比例合併法下主要財務資料

比例合併法下，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收入約人民幣2,732.4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55.5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76.87億元，增長約11.3%；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15.7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8.4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30億元，增長約3.5%；總資產約人民幣2,968.8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18.6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50.23億元，增長約13.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長

竺延風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成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自動化及儀表專業(工學學士)。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控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三年到中國第一汽車製造廠工作。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一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兼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任一汽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常委。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一汽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常委。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一汽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吉林省委常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吉林省委常委、常務副省長。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吉林省委副書記。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並擔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一五年五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五月)、黨委書記(二零一五年十一月)、DFG-PSA全球戰略聯盟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五年五月)。竺先生在汽車工業擁有逾3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

執行董事

李紹燭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成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工學學士)，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三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兼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兼東風乘用車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東風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二零零三年八月)、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英菲尼迪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李先生在汽車工業擁有逾3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劉衛東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汽車專業(工學學士)，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八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兼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兼神龍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兼東風乘用車公司黨委書記，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兼東風乘用車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兼東風汽車公司技術中心黨委書記。並任東風格特拉克汽車變速箱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二零一七年六月)，任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七年六月)，任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七年六月)，任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七年六月)，任法國標致雪鐵龍集團監事會副主席(二零一七年六月)。劉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近3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外部董事。一九六八年揚州工學院機械製造專業大學畢業。一九六八年九月參加工作，歷任兵器部四川兵工局副局長、中國北方工業(集團)總公司西南地區部副主任、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西南兵工局副局長、總經濟師、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等職務，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六月任上海電器集團外部董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三年一月馬先生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馬先生連任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為期3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張曉鐵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港中旅集團外部董事。張先生一九八九年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獲工學碩士學位。一九六九年參加工作，歷任郵電部財務司副司長、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副司長、司長，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總裁助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網絡通信(集團)香港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等職務，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

曹興和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現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曹先生先後畢業於天津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經濟法專業和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碩士研究生班工商管理專業。一九六五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黨委書記，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零七年任中國石油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二零零七年任中國石油化工企業聯合會名譽會長。二零一零年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一年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二年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

陳雲飛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在香港居住。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伊州大學並獲得法學博士(JD)學位。一九九七年初開始在總部位於紐約的美國律師事務所蘇利文•克倫威爾工作，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方面的法律服務。一九九八年遷往香港繼續在蘇利文•克倫威爾香港辦公室執業。二零零一年七月離開蘇利文•克倫威爾並隨即加入德意志銀行亞洲投資銀行部。在德意志銀行亞洲投資銀行工作期間，陳先生作為董事總經理在不同時期分管過亞洲的工、礦業，包括汽車行業。二零零七年八月陳先生離開德意志銀行，作為獨立投資人從事投資以及諮詢工作，曾經擔任香港上市的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擔任在加拿大多倫多和香港兩地上市的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高級管理人員

楊青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內燃機專業(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八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任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擔任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二零一七年三月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東風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八年二月任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

安鐵成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高級分子化學工程專業(工學學士)，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碩士)。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職於第一汽車製造廠。二零一七年三月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任黨委常委、副總經理。二零一七年六月任本公司副總裁。

蔡璋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內燃機專業(工學學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東風汽車公司零部件事業部總經理、黨委書記，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東風汽車公司規劃部部長，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今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兼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兼東風汽車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七月)，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標致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喬陽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專業。高級會計師。一九八二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財務會計總部總部長，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財務會計總部黨委書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東風汽車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財務會計部部長，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會計師(二零零二年二月)，東風標致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十月)，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五月)，東風汽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一四年三月)，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八月)，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三月)，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創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七年六月)。

雷平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機械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工學碩士)。高級經濟師。一九八四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經營規劃總部經營規劃部部長，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東風汽車公司經營管理部部長。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總裁、黨委常委。並擔任東風英菲尼迪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東風汽車零部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七年一月)。

盧鋒先生，50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法律與證券事務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監事

溫樹忠先生，56歲，一九八四年七月參加工作，公共管理碩士。曾任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廳人事處幹部、機關團委書記，內蒙古自治區黨委高校工委辦公室幹部，西藏自治區黨委辦公廳秘書處專職秘書，內蒙古自治區黨委辦公廳督查室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其間掛職任內蒙古自治區固陽縣委副書記)，內蒙古自治區接待辦公室綜合處處長，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廳)糾風室正處級幹部、糾風室副主任，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常委、監察廳副廳長，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常委、秘書長、辦公廳主任，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二零一七年二月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趙軍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聘為本公司監事。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數學系(理學學士)，一九八七年和一九九零年分獲北京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晉升為副教授，一九九五到一九九八年任原北京商學院(現北京工商大學)教務處處長，二零零一年晉升為教授，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研究領域涉及計量經濟學模型、管理決策分析、統計分析預測等學科領域。在專業學科理論、理論應用、教材教法、教學管理等方面發表20餘篇論文論著，曾榮獲國家級優秀教學成果二等獎和北京地區優秀教學成果一等獎。

聯席公司秘書

盧鋒先生，50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法律與證券事務部總經理。

盧綺霞女士，58歲，本公司聯席秘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盧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部門經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黨委辦公室)總經理 王彬彬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 黃剛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 魏文清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總經理 溫良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喬陽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信息部總經理 余軍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部總經理 李軍智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發展部總經理 劉國元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合規部總經理 胡衛東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盧鋒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經理 李平安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經理 曾憲安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部總經理 袁綱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團委書記 師建興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軍品事業管理部總經理 徐天勝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主任 許躍盛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推進辦公室主任 譚偉女士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本公司章程，認真履行監督檢查及其他各項職責，以確保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保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通過查閱有關文件、公司資料、財務報告並列席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的經營運作情況、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二零一七年度，召開了兩次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均符合法定人數要求。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先後審閱並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公司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和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一六年度核數師報告；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以及初步業績公告內容；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和分紅派息方案；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報告和中期業績公告內容；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股息分配方案。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依法治理的規範性文件，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執行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等進行了監督。

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二零一七年度的工作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規範運作，各位董事工作認真負責、經營決策科學民主，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絕大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兢兢業業、開拓進取。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主席列席了報告期內歷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財務制度執行情況和財務狀況、內部審計工作進行了監督，並審閱了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和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財務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規範、內控制度能夠執行，有效地保證了公司的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反映了東風汽車集團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財務報告客觀公正。

監事會認為公司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是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和交易條件進行的，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表示滿意。二零一八年，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進行監督，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同時，監事會將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認真履行職責，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再次，監事會將通過對公司財務進行監督檢查、進一步加強內控制度、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等方式，不斷加強對企業的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為公司持續、穩健、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溫樹忠

中國武漢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管治概況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以努力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為目標，秉承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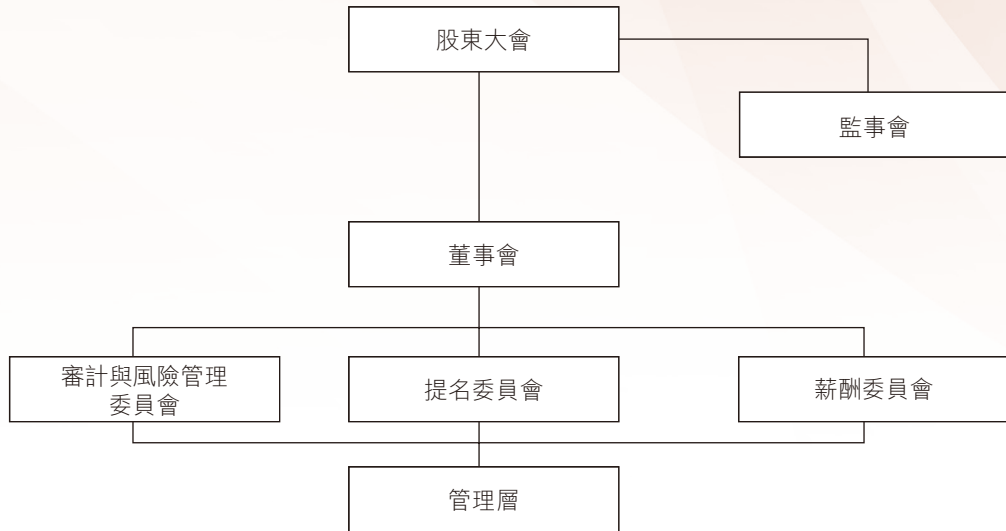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多項經改善後的程序，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經修訂後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公司應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最後獲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的規定，本屆董事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的竺延風先生)的任期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屆滿並應輪值退任。由於事關整個董事會，須考慮眾多因素以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順利延續，故此本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董事會換屆程序。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的換屆程序正在進行中，並待適時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二. 公司管治結構

1. 企業管治整體架構

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下設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負責企業重大經營決策，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經營管理；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行為，兩者各自獨立地向股東大會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股東及股東大會

(一) 股東

截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直接加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7.4%的股權，市值為人民幣45,899.35百萬元；剩餘約32.6%之股權，由社會公眾股東持有，市值為人民幣22,233.60百萬元。

報告期內有關其他股東資訊及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人士信息，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1頁。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法行使其權利，承擔其義務，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均能夠獨立運作。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全文載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二零一七年，《公司章程》無任何修改或變動。

(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能充分行使權利，保護其合法權益；能夠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召集、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的治理結構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除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外，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還享有如下權利：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3) 股東可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
- 4)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 5)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大會主席應指示董事、監事或其他列席人員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
- 6)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要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股東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一方面適時向股東報告公司的表現和業務情況，另一方面也積極的安排投資分析員會議、新聞發佈會和非交易路演、投資者來訪、反向路演等，向股東、投資者和公眾介紹公司運營情況，並解答他們的提問。同時，本公司按照聯交所的監管要求，按月披露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另外，本公司因為發行超短期融資債券，按照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監管要求，在存續期內定期披露季度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亦可就任何在其權利範圍內的公司資料提出查詢，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地址及詳情如下：

聯繫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聯繫電話： (+852) 2862 8628

(四) 股東大會

公司十分重視公司董事和股東之間的相互溝通，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長、各專委會召集人及核數師代表、管理層代表均列席會議，並就股東的提問進行詳細的回答和說明。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及反對票數的比率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7,332,053,91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7,332,053,910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7,332,053,910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6,932,778,913	97.01	213,934,000	2.99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7,144,282,494	99.97	2,430,419	0.03

企業管治報告(續)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年度酬金。	7,232,794,002	98.80	87,622,598	1.19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七年度酬金。	7,325,797,181	99.92	5,807,729	0.08
8. 審議及批准調整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限額申請。	6,553,717,164	89.39	777,887,746	10.61
9. 審議及批准馬良杰先生監事辭任職務。	7,331,604,910	100	0	0
10. 選舉溫樹忠先生擔任監事職務。	7,256,286,491	98.96	76,011,419	1.04
11. 審議及批准童東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7,332,297,910	100	0	0
12. 審議及批准歐陽潔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7,332,297,910	100	0	0
II. 由於以下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3.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批准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的額外股份。	5,995,782,445	83.89	1,150,930,468	16.10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徐玲律師，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佈外，亦在會議當日在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進行了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五) 股東日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對股東的暫定重要日期，該等日期可能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改，敬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股東日誌

三月二十七日	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及擬派末期股息
四月下旬	二零一七年年報載列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站
四月下旬	二零一七年年報寄發股東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八月中旬	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
八月三十日	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及擬派中期股息(如有)
九月中旬	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股息(如有)

3. 董事及董事會

(一) 董事

1) 董事組成及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四屆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與陳雲飛先生。原非執行董事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因年齡原因，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經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辭任其董事職務。現任各位董事的任期均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在新一屆董事會換屆前，上述董事仍在忠實履行董事職責。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無任何關連關係，其連任時間均未超過九年。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公司亦為全體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企業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和投資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同時，董事會也制訂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成員架構。全體董事簡歷已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0頁至第52頁中。

2) 董事長與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並有明確分工。其中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而總裁在董事長的領導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已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3頁至第54頁中。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本公司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需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成員)及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熟悉上市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與義務。本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謹慎、認真、恰當地行使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積極認真的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充分發揮其經驗及專長，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決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對有關事項發表了中肯、客觀的意見，切實維護了本公司的廣大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進行的相關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審議事項提出異議。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4)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與全體董事會均為三年，須接受重新選舉。

5)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及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報告年度內，全體董事定期獲取公司董秘室編撰的《董監事通訊》，了解行業發展、公司當期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公司相關資訊。具體記錄如下：

審閱資訊

執行董事

竺延風先生	十期
李紹燭先生	十期
劉衛東先生	十期

審閱資訊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	五期
歐陽潔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	五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	十期
張曉鐵先生	十期
曹興和先生	十期
陳雲飛先生	十期

6)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報告年度內，全體董事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公司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在二零一七年度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7) 董事酬金

公司四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薪酬外，其餘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相應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核定。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向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等三人支付酬金為每人(稅前)人民幣6萬元；向陳雲飛先生支付酬金為(稅前)人民幣14.7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並對股東大會負責。同時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日常經營運作和行政管理工作則由公司經營層負責。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方案；
-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決定，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董事在履行其職權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了八次會議，其中包括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和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未出席的董事均辦理了授權委託書)：

	董事會	審計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竺延風先生(董事長)	6/8 (75%)	-	-	3/4 (75%)	1/1 (100%)
李紹燭先生(總裁)	7/8 (87.5%)	-	1/2 (50%)	-	1/1 (100%)
劉衛東先生	8/8 (100%)	-	-	-	1/1 (100%)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十六日辭任)	2/2 (100%)	-	-	-	0/1 (0%)
歐陽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十六日辭任)	2/2 (100%)	1/1 (100%)	-	-	0/1 (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審計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	8/8 (100%)	2/2 (100%)	2/2 (100%)	4/4 (100%)	1/1 (100%)
張曉鐵先生	7/8 (87.5%)	2/3 (66.7%)	-	4/4 (100%)	1/1 (100%)
曹興和先生	5/8 (62.5%)	-	2/2 (100%)	-	0/1 (0%)
陳雲飛先生	8/8 (100%)	3/3 (100%)	-	-	1/1 (100%)

除此之外，董事長每年均有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2) 董事會專委會

董事會目前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專委會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專委會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運作。三個專委會的議事規則已全文載於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曉鐵先生(召集人)、陳雲飛先生和馬之庚先生。馬之庚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取替歐陽潔先生的職務。其中張曉鐵先生擁有專業的財務管理經驗。

主要職責

- 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
-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審議需董事會審定的其他財務類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審計師兩次，以討論與審計師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審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協助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途徑，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零一七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一七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一七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主審審計師的聘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財務報告；
- 聽取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報告；
- 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
- 於年內與外聘核數師召開了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包括：馬之庚先生(召集人)、曹興和先生和李紹燭先生。

主要職責

- 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體系和策略，報董事會批准；
- 擬定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和中長期激勵方案，報董事會批准，組織實施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和評價；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如有)，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亦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如有)，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對於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由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確定；
-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薪酬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已載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二零一七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一七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一七年度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 審議通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

提名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包括：竺延風先生(召集人)、馬之庚先生和張曉鐵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要職責

-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及選擇符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董事人選；
-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推選建議；
- 對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提出推選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過所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對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推選建議；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同時應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推行公司策略；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零一七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一七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一七年度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公司董事會成員架構；
- 審議相關高級管理人員辭任；
- 審議相關非執行董事辭任；
- 審議聘任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 審議調整公司董事會相關專委會成員；
- 審議通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

4. 監事及監事會

(一) 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由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解聘；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解聘。

本屆監事會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四屆監事會，現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監事會主席溫樹忠先生、職工監事何偉及獨立監事趙軍先生。溫樹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而何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馬良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監事會

報告年度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監事會定期會議和一次監事會臨時會議，各位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未出席的監事均辦理了授權委託書)：

	監事會	董事會定期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監事			
溫樹忠先生(主席)	2/2 (100%)	3/3 (100%)	1/1 (100%)
獨立監事			
趙軍先生	3/3 (100%)	5/5 (100%)	1/1 (100%)
職工監事			
何偉先生	2/2 (100%)	3/3 (100%)	1/1 (100%)

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監事會並無異議，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度進行規範運作，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不斷完善公司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部管理制度。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本公司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和相關資料，經審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客觀、真實、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同時，會計師事務所亦對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出具了審閱意見，確認中期財務資料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要求。

5. 問責與核數

(一)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承擔編製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是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2頁至第9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二)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分別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上述主審審計師的工作內容為中報查閱和年報審計，合計酬金為人民幣1,270萬元(其中支付給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人民幣1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開始由中報查閱變更為中報審閱，需向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其對本公司下屬的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標致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中報審閱費用人民幣10萬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專業素質、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討論和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以合理保障公司的合法經營、資產安全，以及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正確可靠。

本公司遵循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包括制度和流程體系、組織機構體系及監督管控體系，完善了常態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機制。

本公司按照「統一規劃、分步實施、重點突出、全面推進」的總體思路，搭建了從董事會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再到相關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的自上而下、職責明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查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每年均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的年度評估及管控工作，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注重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內部審計的協同，通過內控流程梳理，發現並改善控制缺陷，識別潛在風險，提升風險控制能力；通過審計業務發現改善風險管理，完善內部控制，促進風險有效落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部在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授權下，對內部控制的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內部控制評價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適應性、成本效益為原則，以確保合規、防範風險、提升管理水平為目標，進一步健全並持續改進風險防範機制、內部控制體系，確保公司穩健運行。本次內部控制評價的主要業務和事項涵蓋內部控制五要素所有業務及管理事項，並重點關注高風險領域，包括安全管理、質量管理、資金管理、採購管理、銷售管理、生產管理、物流管理、存貨管理、合同管理等業務。報告期內，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對實現公司內部控制目標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在年度風險評估和專項風險管控提升的基礎上，圍繞「融合、創新、推廣」的工作思路，着力融合風險與業務、創新方式與方法、推廣模板與成果，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和體系，加強重大風險的管控，注重風險管控落地，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以風險管理保障公司穩定快速發展。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注重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和協調，並以問題和風險為導向，融入到企業的內部控制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增強內部審計的「雷達預警」和「免疫系統」功能。審計工作重點放在「三重一大」決策程序、會計信息質量、任期經濟責任諸領域的經營、財務等風險防範上，加強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促進內部控制的不斷完善。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卓佳專業商務服務公司的盧綺霞女士擔任為外部聯席公司秘書，而公司內部主要聯繫人為聯席秘書盧鋒先生。

盧綺霞女士及盧鋒先生均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7.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能夠充分尊重和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實現股東、員工、社會等各方利益的協調平衡；同時關注環境保護、公益事業等問題，在經濟交往中，共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地發展。

8.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按監管要求的變動及發展，適時予以更新、完善現行常規，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和建議以提高和改善本公司之透明度。



羅兵咸永道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1至1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下列關鍵審計事項：

- 保修準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就關鍵審計事項執行的相關程序

保修準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估計」、附註6「稅前溢利」、附註17「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和附註29「準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保修準備為人民幣1,848百萬元，同時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保修準備本年度計提額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

本集團以及合營企業依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換貨成本確認提取已售的乘用車和商用車所需的保修準備。管理層關鍵判斷的重要環節包括確認已售乘用車和商用車預計保修準備的單位成本。

另外，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貴集團本年度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13,598百萬元。合營企業確認的保修準備對於合營企業的利潤具有重要影響，因此合營企業的保修準備對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具有重要影響。

我們專注於此領域是由於保修準備金額重大以及未來保修期內保修索賠成本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假設。

關於貴集團以及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貴集團合營企業的保修準備：

- 我們了解、評估和驗證了保修準備計提的關鍵控制。另外，我們測試了貴集團的信息技術環境和維護保修準備計提數據的特定自動控制。
- 我們基於對貴集團的了解以及在乘用車和商用車行業經驗，評估了管理層的保修準備計算模型；並通過重新計算驗證其數理準確性。
- 我們通過抽樣比較管理層預計保修準備的單位成本與歷史保修成本，對於所選取的歷史保修成本，我們核對至相關支持性文件。
- 另外，通過與管理層進行溝通以及對本年度實際發生的保修索賠和期後情況執行分析性程序，我們評估了管理層預計保修準備的單位成本，以識別可能對本年度保修準備的估計產生重要影響的潛在重大質量缺陷、人力以及配件成本的重大變化和預計維修更換發生頻率的重大變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就關鍵審計事項執行的相關程序(續)

保修準備(續)

關於由非羅兵咸永道核數師(「其他核數師」)執行審計程序的兩家重大合營公司的保修準備：

- 我們與其他核數師進行了溝通，以了解其他核數師遵循與集團審計相關的職業道德規範和專業勝任能力。
- 我們向其他核數師發佈了集團審計指令，與之溝通其風險評估以及對於識別保修準備風險的相關審計方法。
- 我們與其他核數師進行了溝通，以了解對方所執行的審計程序，通過審閱保修準備相關工作底稿，以評估其他核數師的工作。
- 我們獲取並評估了其他核數師基於集團審計指令的溝通信息。

我們發現，可獲得的證據支持貴集團管理層計提其保修準備時所作的判斷和假設。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層面，考慮貴集團應享有的合營企業利潤及淨資產，可獲得的證據支持合營企業管理層計提其各自保修準備時所作的判斷和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就關鍵審計事項執行的相關程序(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重要會計估計」、附註6「稅前溢利」、附註13「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附註17「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合營企業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了減值跡象，表現為相應車型已經停產或生產經營表現持續低於預期。因此，貴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對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68百萬元。

評估存在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價值時，貴集團及合營企業的管理層識別了存在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並按照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孰高來確定其可回收金額。管理層通過使用價值來評估現金產生單元的可回收價值的計算過程中應用了重大的判斷，這些判斷包括：

- 預算期內外用於推算收入的增長率；
- 毛利率；以及
- 折現率

關於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適當性。

我們通過參考行業案例評估了管理層在確定使用價值時使用的現金流量折現法，並檢查了計算過程的準確性。

我們將在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的輸入參數與歷史數據和經過審批的預算數據和事業計劃進行了對比。

我們質疑了貴集團的關鍵假設：

- 將預算期內的銷售增長率與歷史增長率進行比較；將預算期外的銷售增長率與我們基於經濟數據的獨立預計進行比較；
- 將毛利率與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的歷史業績進行比較，與此同時考慮市場趨勢；並且
- 通過考慮和重新計算現金產生單元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來評估折現率，並且與行業內的可比公司進行比較，同時，考慮區域特殊因素(如無風險利率和中國市場債券利率)來評估折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就關鍵審計事項執行的相關程序(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另外按照權益法核算貴集團本年度享有的合營企業的利潤為13,598百萬元。合營企業本年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的減值準備相比其利潤是重大的，因此其對於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影響是重大的。

我們注意到這個領域是因為減值準備的金額巨大且管理層判斷對可回收價值的評估影響重大。

關於由非羅兵咸永道核數師(「其他核數師」)執行審計程序的重大合營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 我們與其他核數師進行了溝通，以了解其他核數師遵循與集團審計相關的職業道德規範和專業勝任能力。
- 我們向其他核數師發佈了集團審計指令，與之溝通其風險評估以及對於識別減值準備風險的相關審計方法。
- 我們與其他核數師進行了溝通，以了解對方所執行的審計程序，通過審閱減值準備相關工作底稿，以評估其他核數師的工作。
- 我們獲取並評估了其他核數師基於集團審計指令的溝通信息。

我們發現，可獲得的證據支持貴集團管理層計提其減值準備時所作的判斷。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層面，考慮貴集團應享有的合營企業利潤及淨資產，可獲得的證據支持合營企業管理層計提其各自減值準備時所作的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Dou Wang, Angel。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附註2.2)
收入	4	125,016	122,535
銷售成本		(108,904)	(105,020)
毛利		16,112	17,515
其他收入	5	2,775	2,2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70)	(7,634)
管理費用		(4,608)	(3,767)
其他費用		(6,423)	(5,701)
財務費用	7	(592)	(44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7	13,574	11,665
聯營企業	18	2,207	1,897
稅前溢利	6	15,775	15,731
所得稅開支	10	(1,141)	(1,276)
年內溢利		14,634	14,455
溢利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63	13,345
非控股權益		571	1,110
		14,634	14,45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年內基本		163.22分	154.89分
年內攤薄		163.22分	154.89分

第100頁至18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附註2.2)
年內溢利	14,634	14,455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綜合全面收入份額	(70)	43
其他	119	(33)
	49	10
於往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659	25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綜合全面收入份額	(252)	(19)
	407	238
所得稅影響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26)	14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430	2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064	14,717
全面收入總額應歸撥：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48	13,619
非控股權益	616	1,098
	15,064	14,717

第100頁至18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附註2.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005	13,87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07	1,296
無形資產	14	4,237	3,618
商譽	15	1,763	1,798
於合營企業投資	17	39,858	40,549
於聯營企業投資	18	14,614	12,5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174	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8,257	14,377
遞延稅項資產	10	2,520	2,1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97,635	90,41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207	8,735
貿易應收款項	21	6,000	4,138
應收票據	22	14,605	15,4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611	20,20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	13,573	8,672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26	10,511	6,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3,350	30,851
流動資產總額		114,857	94,662
資產總額		212,492	185,079
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8,616	8,616
儲備		14,565	12,716
保留溢利		85,020	75,394
非控股權益		108,201	96,726
		6,795	6,912
權益總額		114,996	103,638

第100頁至18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附註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8	2,398	7,087
其他長期負債		1,438	1,320
政府補助金	30	771	872
遞延稅項負債	10	1,555	1,302
準備	29	652	6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14	11,2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21,512	21,501
應付票據	32	21,526	14,8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7,414	16,20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4	13,620	8,529
計息借貸	28	14,498	7,310
應付所得稅		827	688
準備	29	1,285	1,085
流動負債總額		90,682	70,186
負債總額		97,496	81,4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2,492	185,079

第100頁至18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李紹燭
董事

劉衛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8,616	2,378*	8,191*	65,465	84,650	6,834	91,484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2.2)	-	55	-	37	92	5	97	
經重列	8,616	2,433	8,191	65,502	84,742	6,839	91,581	
年內溢利	-	-	-	13,345	13,345	1,110	14,4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274	-	-	274	(12)	2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74	-	13,345	13,619	1,098	14,717	
撥至儲備	-	-	1,716	(1,716)	-	-	-	
非控股股東投入資本	-	-	-	-	-	98	98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除利潤分配 及綜合收入以外的變動	-	102	-	-	102	-	102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1,737)	(1,737)	(1,123)	(2,8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16</u>	<u>2,809*</u>	<u>9,907*</u>	<u>75,394</u>	<u>96,726</u>	<u>6,912</u>	<u>103,63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2,71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624百萬元)。

第100頁至18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8,616	2,746*	9,907*	75,381	96,650	6,908	103,558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2.2)	-	63	-	13	76	4	80
經重列	8,616	2,809	9,907	75,394	96,726	6,912	103,638
年內溢利	-	-	-	14,063	14,063	571	14,6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385	-	-	385	45	4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85	-	14,063	14,448	616	15,064
撥至儲備	-	-	1,596	(1,596)	-	-	-
非控股股東投入資本	-	-	-	-	-	75	75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63)	-	-	(63)	(3)	(66)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除利潤分配 及綜合收入以外的變動	-	(97)	-	-	(97)	-	(97)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六年末期及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2,841)	(2,841)	(804)	(3,645)
其他	-	28	-	-	28	(1)	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3,062*	11,503*	85,020	108,201	6,795	114,99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4,56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716百萬元)。

第100頁至18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附註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5,775	15,731
經調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15,781)	(13,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 收益／(損失)	6	13	(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攤銷	6	87	66
存貨跌價準備／(準備撥回)	6	216	(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165	533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6	24	(60)
折舊	6	1,758	1,6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268	2
無形資產攤銷	6	416	321
財務費用	7	592	445
利息收入	5	(1,031)	(834)
政府補助金	30	(121)	(90)
其他股權交易之收益		(2)	(64)
		2,379	4,0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56)	(3,662)
存貨(增加)／減少		(1,687)	1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233	(1,33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增加		8,404	10,528
金融業務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增加		(8,762)	(7,309)
金融業務收到的現金存款增加		1,986	1,104
存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儲備金的增加		(894)	(32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5,091	1,696
準備增加		178	2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472	5,057
已付利息		(161)	(237)
已付所得稅		(1,161)	(1,1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50	3,638

第100頁至18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附註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9)	(2,382)
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166)	(396)
購置無形資產		(1,040)	(1,142)
收購子公司所支付的現金與子公司帶入現金的淨額	16	(67)	(1,203)
於合營企業投資	17	(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7	2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4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股息		10,646	9,192
已收政府補助金		20	408
已收利息		823	1,012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增加	26	(3,866)	(2,885)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6	(673)	1,947
處置分公司流出的現金		(174)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062)	(3,2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69	1,403

第100頁至18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附註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628	4,939
償還借貸		(2,563)	(6,314)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75	9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792)	(1,116)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2,841)	(1,76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493)	(4,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26	8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24	28,8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1,550	29,724

第100頁至18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1. 一般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並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數。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已調整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以使之貫徹一致。

2.2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從東風汽車公司的子公司收購了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東風工程)的全部股權。對此次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我們用權益結合法將本集團與東風工程的財務資訊進行合併，等效於本集團在所披露的最早財務期間開始時即收購了東風工程。本集團與東風工程的淨資產採用以控制方的角度計算的現有帳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此合併過程中，並無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本集團享有的對東風工程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不高於購買成本。在此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時，東風工程的合併價值與帳面價值的差額從本集團的儲備中扣除。相應地，我們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期數位進行了重列。

2.3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改與本集團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關於為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修改澄清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核算的問題。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引入一項補充披露，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將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在其他主體的權益」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計劃的一部分，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除了關於財務摘要資料的披露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7段)之外均適用於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主體的權益。

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已公佈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期間仍未生效，且未有在本合併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修改及準則的全面影響，並計劃於該等修改各自生效日期前採用。該等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的概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影響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現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AFS)的股權工具，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計量。
- 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PL)的股權投資，將很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規定以相同基準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類金融負債，因此新規定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損失(ECL)確認減值準備，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餘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某些財務擔保合同。根據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新準則對壞賬的計提沒有重大改變。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本集團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本集團採納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該新準則，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述。

2.3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變動的概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這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須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影響

管理層已確定以下方面很可能會受到影響：

- 捆綁銷售－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可能會導致確認單獨的履約義務，這有可能影響收入的確認時間，
- 履行合同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某些目前以費用處理的成本可能需確認為資產，及
- 退貨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從顧客收回商品的權利和退款責任。

本集團採納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擬採用修訂追溯方式來應用新準則。本集團評估了新準則的應用，並認為除增加部分披露外，其對本集團的損益和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概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止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5,943百萬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該承擔將如何影響確認資產和就未來付款的負債，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的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分經營租賃承擔，而某些承擔則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不包含租賃的合同有關。

本集團採納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式，且不會在首次採納時重述比較數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變動的概述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就投資者和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之間轉入或投入資產的衝突。當所涉及的資產包含一項業務時，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予全額確認。如果上述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則只能確認部分利得或損失，即使這些資產是一個子公司也不能全額確認。

2.3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續)

本集團採納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暫未確定具體的生效日期。本集團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本期和之後報告期和可預見的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若本集團擁有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但明顯可對被投資實體施加重大影響，則本集團仍將該被投資實體認定為聯營企業。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相關決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企業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或應佔合營及聯營企業溢利。

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有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除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2.2)外)採用收購法入賬。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面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作適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按之前持有的股權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有代價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範圍之外，則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任何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經評估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一次或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多次作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內，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元或單元組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得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且該單元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元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較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自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係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與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ii) 身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企業；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會計政策「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所釋，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能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損益自權益轉出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計及估計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樓宇	10年以上至45年
廠房及設備	5年以上至20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分開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調整一次(如適用)。

包括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則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

(i)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的專利權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至15年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ii)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個別項目之開發開支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幾點時方可確認：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具有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能獲取資源完成開發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首次確認開發支出後，會採用成本模式入賬，即資產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已撥作資本的開支於有關項目預計未來出售期間攤銷。

倘資產尚未使用，則會每年檢討開發成本之賬面值有否減值，惟倘年內出現減值跡象，則會更頻密檢討。

(iii)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7年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減減值虧損，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凡租賃項目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i)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為擬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判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價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當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倘資產隨後判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經轉讓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讓」安排，在未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協力廠商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則可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及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為限。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涉權利及責任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相當減幅(例如欠款或與拖欠債務有關的經濟環境有變)。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跡象，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並對該組金融資產共同作出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確認或繼續確認虧損，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任何相關準備並無實際可於未來收回的可能時，則予以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日後撇減的金額於其後撥回，則撥回的金額計入收益表。

(ii)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扣減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將由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客觀減值跡象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對原投資成本的估價而言，而「長期」則就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言。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幅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金融負債

(i)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貸款及借貸等。

所有金融負債在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計量，若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ii)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相同貸款人改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值。

將各項產品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現狀所產生成本按以下方式列賬：

原材料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採購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營運能力按比例攤分的製造費用， 惟借貸成本除外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原金額減任何不可收回金額準備後確認入賬。於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有關款項時作出呆賬估算。壞賬於識別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時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無用途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準備

當本公司現時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確認準備。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所需的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收益表內計入「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於報告期結算日，遞延稅項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以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可能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確認金額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保能收到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金在擬彌償的費用列支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當補助金與資產有關時，會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於有關資產預計使用期間按等額分期撥至收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或透過扣減折舊費用撥至收益表。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則確認為收益。確認收益前亦須滿足以下具體確認標準：

(i) 銷售貨品

與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

(ii) 提供服務

收益乃參考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參照迄今各合約已耗用的工時佔估計總工時的百分比計量。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益僅以可收回開支為限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為利息收入。

(iv) 股息收入

收益於股東收取派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a)。

(ii)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補充醫療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b)。

(iii) 現金住房補貼

現金住房補貼指向本集團二零零零年實施的住房補貼計劃作出的付款。就僱員過往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計劃時於收益表一次過全數確認。就僱員現時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有關住房補貼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c)。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iv)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指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員工的工作需支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提前離職可換取的福利。於明確承諾按照詳細且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工作或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本集團方確認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有關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d)。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時，借貸成本停止撥作資本。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特定借貸所作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已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就籌集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歸類作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全面收入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平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iv)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企業的控制權)，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管理層對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與相關披露以及披露或有負債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呈報期結算日的有關重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詳情如下。

(i) 保修準備

本集團以及合營企業就已出售的乘用車和商用車提供的保修準備依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成本確認。管理層使用關鍵判斷的重要環節包括確認已售乘用車和商用車預計保修準備的單位成本。單位成本的預計包括維修和退換貨頻率的變動以及勞動力和零部件成本的變動等一系列因素和假設。

3. 主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ii) 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繳納時間及水準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了減值跡象，表現為相應車型已經停產或生產線經營表現持續低於預期。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管理層將這些存在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定義為相關的現金產生單元，並按照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孰高來確定其可回收金額。管理層通過使用價值來評估現金產生單元的可回收價值的計算過程中應用了重大的判斷，這些判斷包括預算期內外用於推算收入的增長率、毛利率、以及折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資訊是根據呈交主要經營決策層的內部報告編製而成，而主要營運決策層負責向營運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

銷售貨物收益指經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其他銷售稅、經作出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並抵銷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所售貨物的發票值。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其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商用車分部：主要生產及銷售商用車、相匹配的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乘用車分部：主要生產及銷售乘用車、相匹配的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金融分部：主要為集團外客戶和集團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公司及其他分部：主要生產及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基於經營分部的溢利或虧損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的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然而，本集團的資金(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由集團整體管理，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大部分綜合收益及業績來自中國市場，且綜合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占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金融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業務收入	59,747	61,732	2,998	539	-	125,016
對內部客戶業務收入	79	-	49	-	(128)	-
	<u>59,826</u>	<u>61,732</u>	<u>3,047</u>	<u>539</u>	<u>(128)</u>	<u>125,016</u>
業績						
分部業績	1,667	(2,014)	1,632	(2,452)	722	(445)
利息收入	574	369	-	857	(769)	1,031
財務費用						(59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10	14,035	231	(902)	-	13,574
聯營企業	-	1,664	504	39	-	2,207
稅前溢利						15,775
所得稅開支						(1,141)
年內溢利						<u>14,63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2	1,781	8	58	-	3,269
— 無形資產	672	347	21	-	-	1,040
— 租賃預付款項	9	12	120	25	-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	884	4	72	-	1,758
無形資產攤銷	264	13	4	135	-	416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準備	(7)	223	-	-	-	216
減值虧損	144	173	116	-	-	433
保修準備	852	529	-	-	-	1,3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汽車金融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業務收入	43,218	76,656	2,310	351	-	122,535
對內部客戶業務收入	80	-	28	-	(108)	-
	<u>43,298</u>	<u>76,656</u>	<u>2,338</u>	<u>351</u>	<u>(108)</u>	<u>122,53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66</u>	<u>1,384</u>	<u>1,279</u>	<u>(1,717)</u>	<u>568</u>	<u>1,780</u>
利息收入	340	371	-	726	(603)	834
財務費用						(44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335	11,759	219	(648)	-	11,665
聯營企業	-	1,466	399	32	-	1,897
稅前溢利						15,731
所得稅開支						<u>(1,276)</u>
年內溢利						<u>14,45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	1,600	5	27	-	2,382
— 無形資產	779	353	7	3	-	1,142
— 租賃預付款項	115	188	-	-	-	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3	857	3	69	-	1,672
無形資產攤銷	204	4	2	111	-	321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準備	(84)	18	-	2	-	(64)
減值虧損	325	37	149	24	-	535
保修準備	<u>678</u>	<u>793</u>	<u>-</u>	<u>-</u>	<u>-</u>	<u>1,47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出售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128	121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	771	427
提供服務	237	122
利息收入	1,031	834
從合營方收到的派駐員工資	253	283
其他	355	414
	2,775	2,201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8,137	103,647
金融業務產生的利息支出(列入銷售成本中)		275	151
存貨跌價準備／(準備撥回)		216	(64)
折舊	13	1,758	1,672
無形資產攤銷	14	416	321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7	66
核數師酬金		19	2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的租賃費用		154	14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與薪金		6,274	5,283
— 退休金計劃成本	(a)	640	618
— 醫療福利成本	(b)	372	346
— 住房現金補貼成本	(c)	1	2
— 股票增值權費用沖銷		-	(71)
		7,287	6,1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前溢利(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其他開支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12	(2)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收益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268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65	533
保修準備	29	1,381	1,471
研究成本		3,385	3,004
技術提成費		1,146	1,051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24	(60)
		<u>24</u>	<u>(60)</u>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均參與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各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應付全體在職及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除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位於湖北省的合營企業(統稱「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除供款外，本集團對補充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湖北實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現有安排和行政理由，各湖北實體按彼等各自須承擔的供款金額直接向計劃供款。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湖北實體亦繼續按其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根據計劃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6. 稅前溢利(續)

(b) 醫療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對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承擔醫療福利責任。

此外，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則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補充醫療福利責任。湖北實體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而有關公司亦繼續每月按彼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醫療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c) 住房現金補貼

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承諾承擔向未獲分配住房或所分配住房未達規定標準的合資格僱員支付住房現金補貼的責任。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時的已退休僱員亦可享有該等計劃的福利。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加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僱員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退休僱員並不享有住房現金補貼計劃的任何福利。

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服務期相關的住房現金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該等計劃時已全數確認為開支。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服務期有關的住房現金補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按月支付，對未獲分配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最高為20年，對獲分配未達規定標準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為15年。有關按月付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與有關僱員的服務期相符。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前溢利(續)

(d) 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終止及提前退休計劃，每月須向有關提前退休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直至該等僱員達到一般退休年齡，屆時彼等可向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和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提取退休金。

董事估計的提前退休福利責任已於提前退休計劃正式落實的有關年度的損益表悉數入賬確認。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87	151
短期票據利息和已貼現票據利息	77	94
融資活動的淨匯損失	439	200
減：資本化利息數額	(11)	—
財務費用	592	4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的
年內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		監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7	650	48	54
其他酬金				
— 薪金	644	848	527	163
— 酌情獎金	2,040	2,531	430	595
—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	163	225	58	52
—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230	310	80	72
損益表內的開支總額	3,404	4,564	1,143	936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竺延風	-	195	402	47	66	710
李紹燭(公司總裁)	-	195	494	47	66	802
劉衛東	-	172	516	47	66	801
	-	562	1,412	141	198	2,3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	41	319	11	16	387
歐陽潔	-	41	309	11	16	377
	-	82	628	22	32	7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	60	-	-	-	-	60
張曉鐵	60	-	-	-	-	60
曹興和	60	-	-	-	-	60
陳雲飛	147	-	-	-	-	147
	327	-	-	-	-	327
	327	644	2,040	163	230	3,404
監事：						
馬良傑	-	-	278	-	-	278
溫樹忠	-	101	152	29	40	322
何偉	-	426	-	29	40	495
	-	527	430	58	80	1095
獨立監事：						
趙軍	48	-	-	-	-	48
	48	527	430	58	80	1,1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竺延風	-	186	209	45	62	502
李紹燭(公司總裁)	-	173	588	45	62	868
	-	359	797	90	124	1,370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	163	576	45	62	846
歐陽潔	-	163	563	45	62	833
劉衛東	-	163	595	45	62	865
	-	489	1,734	135	186	2,5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	164	-	-	-	-	164
張曉鐵	166	-	-	-	-	166
曹興和	155	-	-	-	-	155
陳雲飛	165	-	-	-	-	165
	650	-	-	-	-	650
	650	848	2,531	225	310	4,564
監事：						
馬良傑	-	163	595	52	72	882
獨立監事：						
趙軍	54	-	-	-	-	54
	54	163	595	52	72	9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支付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也未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協力廠商提供對價(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或進行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無)，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98	3,366
花紅	5,530	7,5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1	449
	9,979	11,360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亦非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4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4
	5	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即期所得稅	1,300	1,325
遞延所得稅	(159)	(49)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141</u>	<u>1,276</u>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5%或25%的稅率計算。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稅率：16.5%)，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c)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就有關若干未來可扣減企業所得稅開支的暫時差額而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所得稅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
稅前溢利	<u>15,775</u>		<u>15,731</u>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計算	3,944	25.0	3,933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的稅務優惠及較低稅率	(259)	(1.6)	(240)	(1.5)
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	(3,538)	(22.4)	(3,059)	(19.4)
不可扣減企業所得稅的開支	50	0.3	29	0.2
未確認稅務虧損	<u>944</u>	<u>6.0</u>	<u>613</u>	<u>3.9</u>
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u>1,141</u>	<u>7.3</u>	<u>1,276</u>	<u>8.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222	197	(25)	(74)
應計開支	1,542	1,248	(294)	(152)
保修開支準備	325	288	(37)	(44)
應付工資	146	179	33	(26)
結轉以後年度可抵扣虧損	-	-	-	118
預收利息	215	163	(52)	(163)
其他	70	59	(11)	11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520</u>	<u>2,134</u>	<u>(386)</u>	<u>(330)</u>
遞延稅項負債：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而產生的 公平變動	(90)	(103)	(13)	(13)
政策性搬遷	(99)	-	99	-
海外附屬公司未匯出收益	(1,366)	(1,199)	167	280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555)</u>	<u>(1,302)</u>	<u>253</u>	<u>267</u>
			<u>(133)</u>	<u>(63)</u>
即：				
(計入)全面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159)	(49)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表			26	(14)
			<u>(133)</u>	<u>(6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續)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	310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0	1,824
	<u>2,520</u>	<u>2,1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541)	(1,282)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20)
	<u>(1,555)</u>	<u>(1,302)</u>
	<u>965</u>	<u>832</u>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23元)	<u>2,154</u>	<u>1,982</u>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七年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33元，合共人民幣2,84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幣0.20元，合共人民幣1,723百萬元)。

11. 股息(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作溢利分派的稅後純利將視為(i)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與(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之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稅後純利僅可作股息分派，且須先為下列各項作出準備：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轉撥至少10%的稅後溢利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一半。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時，有關稅後溢利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須於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前將稅後溢利轉撥至該儲備。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公積金可撥充本公司股本，惟撥充資本後公積金餘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股本的25%。

- (iii)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轉撥至任意公積金。

上述儲備不可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就股息分派而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可依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溢利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4,063</u>	<u>13,345</u>
	<u>股份數目</u>	
	<u>百萬元</u>	<u>百萬元</u>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16</u>	<u>8,616</u>
每股盈利	<u>163.22分</u>	<u>154.89分</u>

本集團於該等年內並無潛在被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7	20,314	2,210	23,5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8)	(9,390)	-	(9,678)
賬面淨值	<u>739</u>	<u>10,924</u>	<u>2,210</u>	<u>13,87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9	10,924	2,210	13,873
添置	13	569	2,645	3,227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2)	(5)	-	(7)
出售	(22)	(36)	(4)	(62)
重新分類	79	2,139	(2,218)	-
減值	-	(268)	-	(268)
年內折舊準備	(57)	(1,701)	-	(1,7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750</u>	<u>11,622</u>	<u>2,633</u>	<u>15,00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1	22,724	2,633	26,4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1)	(11,102)	-	(11,443)
賬面淨值	<u>750</u>	<u>11,622</u>	<u>2,633</u>	<u>15,00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成本	1,077	17,749	2,436	21,2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28)</u>	<u>(8,005)</u>	<u>-</u>	<u>(8,333)</u>
賬面淨值	<u>749</u>	<u>9,744</u>	<u>2,436</u>	<u>12,92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49	9,744	2,436	12,929
添置	11	463	2,100	2,574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5	66	-	71
出售	(16)	(8)	(3)	(27)
重新分類	45	2,278	(2,323)	-
減值	-	(2)	-	(2)
年內折舊準備	<u>(55)</u>	<u>(1,617)</u>	<u>-</u>	<u>(1,67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739</u>	<u>10,924</u>	<u>2,210</u>	<u>13,87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7	20,314	2,210	23,5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88)</u>	<u>(9,390)</u>	<u>-</u>	<u>(9,678)</u>
賬面淨值	<u>739</u>	<u>10,924</u>	<u>2,210</u>	<u>13,87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及許可證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07	1,336	1,180	834	5,057
添置	52	-	884	102	1,038
重新分類	122	-	(149)	27	-
處置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5)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1</u>	<u>1,336</u>	<u>1,915</u>	<u>958</u>	<u>6,09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1	276	-	560	1,327
攤銷	256	79	-	81	416
處置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2)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7</u>	<u>355</u>	<u>-</u>	<u>639</u>	<u>1,741</u>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2	-	-	-	1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u>	<u>-</u>	<u>-</u>	<u>-</u>	<u>11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1,104</u>	<u>1,060</u>	<u>1,180</u>	<u>274</u>	<u>3,61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2</u>	<u>981</u>	<u>1,915</u>	<u>319</u>	<u>4,23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續)

	專利權 及許可證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重列)：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44	1,336	1,060	674	3,914
添置	390	-	593	156	1,139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4	4
重新分類	473	-	(47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7</u>	<u>1,336</u>	<u>1,180</u>	<u>834</u>	<u>5,05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4	197	-	513	1,004
攤銷	197	79	-	45	321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2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1</u>	<u>276</u>	<u>-</u>	<u>560</u>	<u>1,327</u>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2	-	-	-	1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u>	<u>-</u>	<u>-</u>	<u>-</u>	<u>11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438</u>	<u>1,139</u>	<u>1,060</u>	<u>161</u>	<u>2,79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4</u>	<u>1,060</u>	<u>1,180</u>	<u>274</u>	<u>3,61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於一月一日	1,798	1,798
(減少)	(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3</u>	<u>1,798</u>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13%-15%(二零一六年：13%-15%)。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200,000,000元	55	-	生產及銷售商用車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24,700,000元	75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其零部件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東風財務」)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00元	100	-	提供融資業務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95	2.6	市場推廣汽車和銷售
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580,000元	90.07	-	生產及銷售電動車輛及零部件
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5,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越野車及零部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特種商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3,314,200元	75.08		- 生產和銷售特種商用車及零件
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 市場推廣汽車和銷售
東風能迪(杭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9,900,700元	50	50	生產及銷售汽車底盤及零部件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度冗長。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本集團不存在重大非全資子公司。考慮到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均從事與汽車相關的業務、均屬汽車行業且業務均在中國大陸，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合併摘要財務資料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摘要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62,920	53,474
流動負債	<u>62,317</u>	<u>51,597</u>
流動淨資產總額	<u>603</u>	<u>1,877</u>
非流動資產	20,679	18,673
非流動負債	<u>2,993</u>	<u>2,602</u>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u>17,686</u>	<u>16,071</u>
淨資產	<u><u>18,289</u></u>	<u><u>17,948</u></u>

摘要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14,587	115,443
稅前損益	2,120	3,224
所得稅開支	(420)	(654)
除稅後利潤	1,700	2,570
其他綜合收益	<u>93</u>	<u>(28)</u>
總綜合收益	<u>1,793</u>	<u>2,542</u>
總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u><u>2</u></u>	<u><u>11</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賬面值	39,858	40,549

合營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	40,549	39,166
新增投資	50	1,518
享有利潤	13,598	11,602
其他綜合收益	26	(8)
其他權益變動	(33)	92
本年減少	(46)	-
分配股利	(14,283)	(11,82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	2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58	40,549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投資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業務地點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有限」)	中國		人民幣16,700,000,000元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00元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有限公司(「東風本田」)	中國		美元560,000,000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121,583,517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62,500,000	44.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706,303,466元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50.00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合營企業包括東風有限、神龍汽車以及東風本田，其摘要財務資料如下，並經就集團與合營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後按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續)

(i)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狀況表

	東風有限		神龍汽車		東風本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82	21,066	12,986	8,941	24,682	17,438
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	67,418	63,075	5,048	6,212	17,899	18,316
流動資產總額	97,400	84,141	18,034	15,153	42,581	35,7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009	42,404	21,911	23,728	9,375	8,923
資產總額	141,409	126,545	39,945	38,881	51,956	44,677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	(621)	(481)	(3,930)	-	-	-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	(84,161)	(69,708)	(21,273)	(22,668)	(37,044)	(31,713)
流動負債總額	(84,782)	(70,189)	(25,203)	(22,668)	(37,044)	(31,713)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	(25)	(58)	-	(36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	(6,805)	(4,565)	(2,243)	(1,743)	(2,098)	(1,6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30)	(4,623)	(2,243)	(2,103)	(2,098)	(1,667)
負債總額	(91,612)	(74,812)	(27,446)	(24,771)	(39,142)	(33,380)
非控股權益	(8,541)	(8,226)	-	-	-	-
淨資產	41,256	43,507	12,499	14,110	12,814	11,2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續)

(ii) 主要合營企業的全面收入表

	東風有限		神龍汽車		東風本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69,144	160,118	34,326	47,397	94,447	79,622
折舊及攤銷	(4,751)	(4,207)	(2,375)	(2,130)	(969)	(1,065)
利息收益	1,077	638	287	496	445	228
利息開支	(20)	(44)	(24)	(38)	-	-
稅前損益	20,872	18,880	(246)	2,276	13,869	9,830
所得稅開支	(5,134)	(4,762)	106	(449)	(3,512)	(2,600)
除稅後利潤/(損失)	15,738	14,118	(140)	1,827	10,357	7,230
非控股股東損益	(1,878)	(1,557)	-	-	-	-
其他綜合收益	34	-	-	-	-	-
總綜合收益	13,894	12,561	(140)	1,827	10,357	7,230
來自合營的股利	8,039	5,593	735	847	4,420	4,5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摘要財務資料的調節

所呈列的摘要財務資料與合營權益賬面值的調節如下表所示：

	東風有限		神龍汽車		東風本田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淨資產(一月一日)	43,507	42,132	14,110	13,977	11,297	10,542
稅後利潤	15,737	14,118	(140)	1,826	10,357	7,230
其他綜合收益	34	-	-	-	-	-
分配股利	(16,078)	(11,186)	(1,471)	(1,693)	(8,840)	(9,172)
少數股東損益	(1,877)	(1,557)	-	-	-	-
其他權益變動	(67)	-	-	-	-	-
所有者投入資本	-	-	-	-	-	2,697
期末淨資產(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56	43,507	12,499	14,110	12,814	11,297
合營權益(50%)	20,628	21,754	6,250	7,055	6,407	5,649
商譽	-	-	277	277	-	-
賬面值	20,628	21,754	6,527	7,332	6,407	5,6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摘要財務資料的調節(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的加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稅後溢利	1,560	793
其他全面收入	5	(6)
全面收入總額	<u>1,565</u>	<u>787</u>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u>6,296</u>	<u>5,814</u>

1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賬面值	<u>14,614</u>	<u>12,59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 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35.00	提供融資服務
武漢友德汽車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25.00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標緻雪鐵龍集團(PSA)	法國	12.23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集團聯營企業。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聯營企業的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對價為800百萬歐元(約人民幣6,801百萬元)收購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標緻雪鐵龍集團(PSA)的股權，本集團將該項投資作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權益法核算。本集團為PSA三大股東之一，三大股東持股比例相同，並在管理層中派有代表，有權參與其財政與經營政策之決策，故認為本集團對PSA可施加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享有利潤	2,207	1,897

聯營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	12,598	10,525
新增投資	4	-
享有利潤	2,207	1,897
其他綜合收益	(348)	32
其他權益變動	(64)	10
本年減少	(6)	(54)
分配股利	(445)	(6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68	248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14	12,598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	23(b)	13,016	9,050
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法定儲備金	(a)	3,029	2,135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	(b)	2,000	3,000
其他		212	192
		18,257	14,377

(a) 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東風財務，必須於央行存放一定數量的法定儲備金。存放於央行的法定儲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

(b)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包括本公司存放在其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聯營企業的現金存款人民幣20億元(二零一六年：20億元)，以及存放在其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合營企業的現金存款人民幣0億元(二零一六年：10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原材料	1,780	1,272
在製品	612	446
製成品—按成本計量	7,815	7,017
	<u>10,207</u>	<u>8,735</u>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商用車及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且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可向該等客戶提供通常介於30至180日的信貸期。對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30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三個月內	3,929	2,07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536	1,844
一年以上	535	223
	<u>6,000</u>	<u>4,13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於一月一日	583	22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7	360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7)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3</u>	<u>58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人民幣513百萬元(2016：人民幣53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存貨等在內的合人民幣608百萬元(2016：人民幣660百萬元)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保障。

不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未逾期亦未減值	3,929	2,071
逾期少於三個月	<u>512</u>	<u>615</u>
	<u>4,441</u>	<u>2,68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大量分散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171	299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6	74
聯營企業	12	14
	<u>259</u>	<u>387</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一年內到期	<u>14,605</u>	<u>15,416</u>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預付款項		1,872	2,1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291	1,322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c)	1,000	-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b)	21,448	16,728
		<u>26,611</u>	<u>20,20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於一月一日	87	6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5)	24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1)	-
	<u>81</u>	<u>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87

(b)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授予個體及實體購買分銷商商用車和乘用車的貸款，年利率為2.28%-15.00%。該等金融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車輛執照與分銷商提供的保證為擔保。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34,577	26,085
減：減值準備		(113)	(307)
		<u>34,464</u>	<u>25,778</u>
減：流動部分		(21,448)	(16,728)
非流動部分	19	<u>13,016</u>	<u>9,050</u>

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於一月一日	307	260
計提減值準備	133	149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327)	(102)
	<u>113</u>	<u>3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	3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627	805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	10
聯營企業	19	24
	<u>653</u>	<u>839</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不可提前支取且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包括本公司存放在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合營企業的現金存款人民幣10億元(二零一六年：0億元)。

24. 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對合營企業的計息貸款		1,152	111
應收合營企業的股利		7,968	3,875
其他	(a)	4,453	4,686
		<u>13,573</u>	8,672
減：流動部分		<u>(13,573)</u>	(8,672)
非流動部分		<u>-</u>	<u>-</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於東風財務公司的存款	(b)	8,631	2,783
來自於東風商用車收購		-	-
其他	(a)	4,989	5,746
		<u>13,620</u>	8,529
減：流動部分		<u>(13,620)</u>	(8,529)
非流動部分		<u>-</u>	<u>-</u>

24. 與合營企業的結餘(續)

附註：

- (a) 與合營企業的結餘之其他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合營企業存放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東風財務公司的存款，此類存款按照央行公佈的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非即期

174

174

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並非以公平值入賬，而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乃因有關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估計合理公平值的範圍頗大，故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70	17,998
定期存款		25,791	19,498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在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23(c)	1,000	–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	19(b)	2,000	3,000
		46,861	40,496
減：為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0,511)	(6,645)
減：不可提前支取且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3(c)	(1,000)	–
減：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	19(b)	(2,000)	(3,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50	30,851
減：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800)	(1,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50	29,724

定期存款包括本公司存放在其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聯營企業的現金存款人民幣2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億元)，以及存放在其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合營企業的現金存款人民幣16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億元)。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拖欠存款紀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5,760,388,000股(二零一六年：5,760,388,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5,760	5,760
—2,855,732,000股(二零一六年：2,855,732,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856	2,856
	8,616	8,616

28.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 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	2.00–4.35	2018	2,394	2.20–4.35	2017	1,089
擔保票據	1.60	2018	3,897			—
其他貸款—信用			8,207			6,221
			14,498			7,310
非即期						
銀行貸款—非信用	1.82	2022	2,273	1.76	2022	2,850
銀行貸款—信用	1.82–5.00	2018–2022	125	1.66–4.75	2018–2019	593
擔保票據			—	1.60	2018	3,644
			2,398			7,087
			16,896			14,3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借貸(續)

其他貸款為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與附屬公司金額人民幣43.50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20億元)及其他無關連協力廠商存放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存款，此類貸款以央行公佈的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記名形式公開發行了5億歐元的擔保票據。該短期票據以每份本金面額100,000歐元發行且於3年後到期。該短期票據按固定年息率1.6%計息，起息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並於每年十月二十八日支付，第一次付息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債券已在愛爾蘭交易所公開發行。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關銀行授出的若干一般信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財務報表中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u>4,309</u>	<u>2,95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借貸(續)

本集團計息借貸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94	1,089
一年至兩年	136	387
兩年至三年	-	206
三年至五年	2,262	-
五年以上	-	2,850
	<u>4,792</u>	<u>4,532</u>
應償還票據：		
一年以內	3,897	-
一年至兩年	-	3,644
	<u>3,897</u>	<u>3,644</u>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207	6,221
	<u>16,896</u>	<u>14,397</u>

計息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借貸(續)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人民幣	10,683	7,766
歐元	6,213	6,631
	<u>16,896</u>	<u>14,397</u>

29. 準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非流動	652	674
流動	1,285	1,085
	<u>1,937</u>	<u>1,759</u>

本集團的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環境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3	1,413	1,526
年內準備	-	1,471	1,471
已動用	(4)	(1,234)	(1,2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1,650	1,759
年內準備	-	1,381	1,381
已動用	(20)	(1,183)	(1,2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u>	<u>1,848</u>	<u>1,937</u>

29. 準備(續)

本集團的準備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環境復原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須將生產廠房所在土地恢復原狀。董事已就土地恢復原狀之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準備。

(b) 保修準備

本集團為若干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對修理或更換表現不佳的零部件。產品保修準備金額依據銷量和過往的維修及退貨經驗估計。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並適時更改估計。

30.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4
年內收取	408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u>(9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872</u>
年內收取	20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u>(12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71</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三個月內	19,203	19,856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696	1,219
一年以上	613	426
	21,512	21,501

上述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以下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335	307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7	8
聯營企業	31	49
	423	364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21,526	14,8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預收客戶墊款	2,980	3,964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879	1,694
其他應付款項	12,555	10,548
	<u>17,414</u>	<u>16,20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176	142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35	234
	<u>311</u>	<u>376</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包括應付無形資產項目收購款人民幣43百萬元，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需支付。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以上需支付人民幣198百萬元，列示為其他長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淨債務調節

本節載列每個期間內所列示的淨債務的分析和變動。

淨債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50	30,851
借款－一年內償還(包括銀行透支)	(14,498)	(7,310)
借款－一年後償還	(2,398)	(7,087)
淨債務	16,454	16,454

	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到期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後 到期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淨債務	31,912	(6,951)	(7,565)	17,396
現金流量	(1,061)	(264)	535	(790)
匯率調整	–	(38)	(114)	(15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57)	5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	30,851	(7,310)	(7,087)	16,454
現金流量	2,499	(3,094)	1,046	451
匯率調整	–	(43)	(408)	(45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4,051)	4,05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	33,350	(14,498)	(2,398)	16,454

(i) 流動性投資包括當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投資，即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一年內	191	165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84	672
超過五年	5,068	5,294
	<u>5,943</u>	<u>6,131</u>

(b)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5(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準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755</u>	<u>1,92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自下列各方購買汽車零部件／原材料／支付特許權使 用費：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 及合營企業		860	658
—合營企業		16,611	13,197
—聯營企業		160	178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3,728	2,389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82	14
		<u>21,541</u>	<u>16,436</u>
自合營企業購買汽車	(i)	<u>34,654</u>	<u>41,997</u>
自東風汽車公司購買用水、蒸汽及電力	(i)	<u>574</u>	<u>519</u>
自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 及合營企業		18	42
—合營企業		157	213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3	380
		<u>228</u>	<u>635</u>
付予東風汽車公司的租金開支		<u>129</u>	<u>12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自下列各方購買服務：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 及合營企業		386	356
—合營企業		280	272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1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26	171
		<u>893</u>	<u>799</u>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 及合營企業		384	346
—合營企業		4,159	2,737
—聯營企業		2	—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88	92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	14
		<u>4,634</u>	<u>3,189</u>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 及合營企業		4,676	3,682
—合營企業		783	1,027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50	48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321	574
		<u>6,830</u>	<u>5,33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 及合營企業		5	—
—合營企業		63	172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8	3
		<u>76</u>	<u>175</u>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 及合營企業		42	54
—合營企業		139	30
		<u>181</u>	<u>84</u>
向下列各方收取利息：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 及合營企業		79	9
—合營企業		14	12
—聯營企業		2	—
		<u>95</u>	<u>21</u>
向下列各方收取費用及佣金：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 及合營企業		—	3
—合營企業		9	9
		<u>9</u>	<u>12</u>
向以下各方收取的派駐費：			
—合營企業		253	283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續)

附註：

(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i)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報告期結算日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23、26、28、31及33。

(ii)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於報告期結算日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4,237	5,118
退休福利	<u>310</u>	<u>382</u>
已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u>4,547</u></u>	<u><u>5,500</u></u>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4	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45	-	18,045
貿易應收款項	6,000	-	6,000
應收票據	14,605	-	14,6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739	-	23,73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472	-	11,472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10,511	-	10,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50	-	33,350
	<u>117,722</u>	<u>174</u>	<u>117,89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512
應付票據	21,5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75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3,327
計息借貸	16,896
其他長期負債	714
	<u>85,728</u>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4	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85	-	14,185
貿易應收款項	4,138	-	4,138
應收票據	15,416	-	15,4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7,545	-	17,54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182	-	7,182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6,645	-	6,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51	-	30,851
	<u>95,962</u>	<u>174</u>	<u>96,13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21,501
應付票據	14,8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13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8,529
計息借貸	14,397
其他長期負債	<u>580</u>
	<u>69,00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管理本集團風險的措施。本集團一般採納保守的策略管理風險。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1.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長期銀行借款等非即期計息借貸。浮動利率的金融負債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金融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本集團的政策乃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管理利息成本，根據市場環境來決定固定利率合同及浮動利率合同的比率。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帶息債務主要為歐元計價的貸款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39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78百萬元)。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雖然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進行，但亦有部分借貸以其他貨幣(其中包括歐元(「歐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外幣金融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的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計息借貸	<u>6,213</u>	<u>6,631</u>

倘人民幣兌上述外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38.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後溢利(由於貨幣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於報告期結算日對歐元的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倘人民幣對歐元升值5%	233	272
倘人民幣對歐元貶值5%	(233)	(272)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主要為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

本集團訂有合適的信貸政策來持續監管信貸風險。對信貸超過指定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業務主要集中在支持本集團商用車及乘用車的銷售，而該等業務活動使本集團面臨按界定標準、指引及程式監控及管理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保證人提供的擔保和車輛執照等貸款抵押品作為信用保護以減輕信貸風險。採用評級系統評估單個客戶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會檢討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客觀減值跡象，並按十級分類系統進行分類，按次級、可疑或損失三類對客戶貸款逐個評估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計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就給予本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為本公司所面臨的其他信貸風險。本集團概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可行的融資方式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14,497	136	2,263	-	16,896
貿易應付款項	21,512	-	-	-	21,512
應付票據	21,526	-	-	-	21,526
其他應付款項	10,810	591	200	84	11,68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3,327	-	-	-	13,327
	<u>81,672</u>	<u>727</u>	<u>2,463</u>	<u>84</u>	<u>84,946</u>

38.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第三年至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計息借貸	7,317	4,031	199	2,850	14,397
貿易應付款項	21,501	-	-	-	21,501
應付票據	14,867	-	-	-	14,867
其他應付款項	9,283	695	177	42	10,19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8,529	-	-	-	8,529
	<u>61,497</u>	<u>4,726</u>	<u>376</u>	<u>2,892</u>	<u>69,491</u>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隨經濟狀況改變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更改。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股本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股本)監察資本。債務淨值包括計息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結算日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計息借貸	16,896	14,39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350)</u>	<u>(30,851)</u>
債務淨值	<u>(16,454)</u>	<u>(16,454)</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08,201</u>	<u>96,726</u>
淨債務股本比率	<u><u>-15.21%</u></u>	<u><u>-17.01%</u></u>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議，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合共人民幣2,154百萬元，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東風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9	3,346
預付租金	288	295
無形資產	862	884
於附屬公司投資	12,619	12,337
於合營企業投資	16,268	16,268
於聯營企業投資	595	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	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3,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6,069</u>	<u>36,7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45	1,446
貿易應收款項	2,147	1,021
應收票據	759	8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5	1,47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8,103	4,464
受限制現金	4,295	2,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16	25,885
流動資產總額	<u>45,520</u>	<u>37,661</u>
資產總額	<u><u>81,589</u></u>	<u><u>74,454</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616	8,616
儲備	10,665	9,517
保留溢利	53,676	45,728
權益總額	<u>72,957</u>	<u>63,86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	57
準備	276	262
政府補助金	81	86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3	6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807	5,034
應付票據	666	1,0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9	2,46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32	663
計息借貸	250	370
應付所得稅	211	211
準備	144	124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8,219	9,938
	<hr/>	<hr/>
負債總額	8,632	10,593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81,589	74,454
	<hr/> <hr/>	<hr/> <hr/>

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紹燭
董事

劉衛東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63	6,976	37,309	45,6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320	11,320
撥至儲備	1,178	-	(1,178)	-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1,723)	(1,7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41	6,976	45,728	55,2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939	11,939
撥至儲備	1,148	-	(1,148)	-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六年末期及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2,843)	(2,8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9	6,976	53,676	64,341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須將彼等10%的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毋須再撥入該儲備。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轉增股本，但資本化後所剩結餘不得少於各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的中外合營企業亦需適當將其若干稅後溢利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而該等基金的用途受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儲備變動(續)

(b) 可分派儲備

如附註11所載，就股息分派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可依法用以分派股息的數額，均參照彼等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所載的溢利確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所處理之溢利有所不同。

如上文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後的純利可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作為股息分派。

根據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的中外合營企業的純利於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後可由本集團的中外合營企業作為股息分派。

4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情況下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業績					
收入	125,016	122,535	126,566	83,114	37,263
銷售成本	(108,904)	(105,020)	(109,637)	(72,297)	(32,582)
毛利	16,112	17,515	16,929	10,817	4,681
其他收入	2,775	2,201	1,897	1,565	1,2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70)	(7,634)	(7,144)	(4,168)	(2,268)
管理費用	(4,608)	(3,767)	(3,691)	(3,359)	(2,179)
其他費用	(6,423)	(5,701)	(5,834)	(3,490)	(2,062)
財務(費用)／收入	(592)	(445)	189	503	(17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3,574	11,665	10,422	10,664	11,176
聯營企業	2,207	1,897	1,297	2,089	253
稅前溢利	15,775	15,731	14,065	14,621	10,712
所得稅開支	(1,141)	(1,276)	(1,353)	(1,364)	(109)
年內溢利	14,634	14,455	12,712	13,257	10,603
溢利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63	13,345	11,550	12,797	10,528
非控股權益	571	1,110	1,162	460	75
	14,634	14,455	12,712	13,257	10,603

五年財務概要(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212,492	185,079	160,786	146,977	115,998
負債總額	(97,496)	(81,441)	(69,302)	(71,541)	(51,964)
非控股權	(6,795)	(6,912)	(6,834)	(1,621)	(899)
	108,201	96,726	84,650	73,815	63,135

註：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從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購了部分業務。由於此收購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二零一六年度的比較數據已經重述。此外，二零一六年的財務數據已經重述。此外，二零一五年以及二零一四年的財務數據取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公告的本公司財務報告；二零一三年的財務數據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公告的本公司財務報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並未追溯調整至上述三年的財務數據之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一.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外核數師並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二.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修訂案。章程修訂案內容詳見下表：

序號	原章程 條款	修訂後 章程條款	原文／說明	修訂後之條款內容稿	修改理由
1	第一章 第一條 第四款	第一章 第一條 第四款	公司的發起人為： 東風汽車公司 (簡稱「發起人」)	公司的發起人為：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簡稱「發起人」)	控股股東更改中文 名稱
2	無	第一章 第十二條	在第一章第十一條 後 新增條款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的有關 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 發揮領導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 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 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 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為貫徹落實十八屆 六中全會會議精 神，切實把加強 黨的領導和完善 公司治理統一起 來，在公司法人 治理中明確落實 黨組織的法定地 位。
3	無	第一章 第十三條	在第一章擬 新增第十二條後 新增條款	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和規定，建立中國共青 團組織和工會組織，開展共青團和工會 活動。公司為共青團和工會活動的開 展，提供必要的條件。	
4	無	第十章 第九十六條 第四款	在原第十章第 九十四條(經建議 修訂後，序號更 新至第九十六條) 第三款後新增條 款	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先聽取公司 黨委的意見。	
5	無	第二十二章	在原第二十一章後 新增章節	第二十二章黨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原章程 序號	原章程 條款	修訂後 章程條款	原文/說明	修訂後之條款內容稿	修改理由
6	無	第二十二章第 一百八十五條	在擬新增的第 二十二章新增條 款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東風汽車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 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 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 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 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 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 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 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 紀委。	
7	無	第二十二章第 一百八十六條	在擬新增第二十 二章 第一百八十五條 後 新增條款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 法規履行職責：(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 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 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 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 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 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 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 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 研究提出意見建議；(三)研究討論公司 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 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 見建議；(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 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 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 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 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對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訂後，公司章程相應章節條款依次順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9.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劉衛東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附釋：

1. (1) 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獲取末期股息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需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即不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4.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 5274

傳真：(8627) 8428 5057

- (4) 本通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年報相關事宜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年報相關事宜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1. 審議通過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17年度核數師報告。
2. 審議通過公司2017年度公司董事會報告。
3. 審閱並通過公司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
4. 批准公司2017年度向股東分紅派息人民幣21.54億元，每普通股人民幣0.25元。
5. 授權董事會酌情處理一切有關公司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
6. 同意繼續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8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發行配發股份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發行配發股份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1.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已發行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
2.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就上述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和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公司新的股份架構。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董事及監事酬金方案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方案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釐定的二零一八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方案：

一、 審議並通過2018年度董事及監事如下酬金方案：

1. 年度酬金

人員類別	現金酬金	中長期激勵
執行董事	無	按照《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執行
非執行董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退出現職的央企負責人擔任的	稅前6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非退出現職的央企負責人擔任的	稅後12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監事	無	無
獨立監事	稅後4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註：

-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不以董事身份領取酬金，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相應酬金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按照國資委相關規定，獨立董事、獨立監事不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不以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2. 會議津貼

人員類別		董事會 會議津貼	專門委員會 會議津貼	監事會 會議津貼
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退出現職的央企 負責人擔任的	無	無	無
	非退出現職的央企 負責人擔任的	稅前3,000元/次	稅前2,000元/次	無
監事		無	無	無
獨立監事		無	無	稅前3,000元/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二. 同意並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釐定的上述**2018**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公司章程修訂案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擬定的《公司章程修訂案》，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原章程 條款	修訂後 章程條款	原文／說明	修訂後之條款內容稿	修改理由
1	第一章 第一條 第四款	第一章 第一條 第四款	公司的發起人為： 東風汽車公司 (簡稱「發起人」)	公司的發起人為：東風汽車集團有限 公司(簡稱「發起人」)	控股股東更改中文名稱
2	無	第一章 第十二條	在第一章第十一條後 新增條款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 的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 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和政治 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 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 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 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為貫徹落實十八屆六 中全會會議精神，切 實把加強黨的領導和 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 來，在公司法人治理 中明確落實黨組織的 法定地位。
3	無	第一章 第十三條	在第一章擬 新增第十二條後 新增條款	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和規定，建立中國 共青團組織和工會組織，開展共青 團和工會活動。公司為共青團和工 會活動的開展，提供必要的條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原章程 序號 條款	修訂後 章程條款	原文／說明	修訂後之條款內容稿	修改理由
4	無	第十章 第九十六條 第四款	在原第十章(經建議修訂後，序號更新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四條第三款後新增條款	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5	無	第二十二章	在原第二十一章後 新增章節	第二十二章黨委
6	無	第二十二章第 一百八十五 條	在擬新增的第二十二章 新增條款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原章程 序號 條款	修訂後 章程條款	原文／說明	修訂後之條款內容稿	修改理由
7 無	第二十二章第 一百八十六 條	在擬新增第二十二章 第一百八十五條後 新增條款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對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訂後，公司章程相應章節條款依次順延。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東風合資公司」	指	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股本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原名為東風汽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中文名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更改為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東風汽車公司
「東風汽車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東風合資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內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母公司集團」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